

2023 年度年報

股票代碼：1905
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CHP.COM.TW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報



節能減碳·華紙品味·華紙與您一同疼惜地球

本公司紙品已取得環保標章
及PAPER STAR影印紙產品碳足跡證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陳 瑞 和	林 冠 均
職稱：總經理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886-2-2396-2998	聯絡電話：+886-2-2396-2998
電子郵件信箱：IR.chp@yfy.com	電子郵件信箱：IR.chp@yf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TEL：+886-3-842-1458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TEL：+886-2-2396-2998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TEL：+886-2-2396-299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二路 188 號 5 樓	TEL：+886-4-2359-2457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新愛路 27 號 2 樓	TEL：+886-6-297-3833
花 蓮 廠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TEL：+886-3-842-1458
久 堂 廠	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12 號	TEL：+886-7-652-0024
台 東 廠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四段 371 號	TEL：+886-89-382-255
觀 音 廠	桃園市觀音區國瑞路 16 號	TEL：+886-3-272-9888
鼎 豐 廠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TEL：+86-758-865-9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電話：+886-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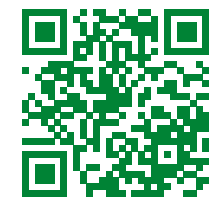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林 淑 婉、黃 惠 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hp.com.tw

七、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csroffice.chp@yfy.com

八、投資人關係聯絡方式：IR.chp@yfy.com



華紙官網



華紙 YouTube 頻道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4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資本及股份	54
一、股本來源	55
二、股東結構	55
三、股權分散情形	55
四、主要股東名單	5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8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9

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6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及風險事項評估	193
一、財務狀況	194
二、財務績效	194
三、現金流量	1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8

特別記載事項	1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4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五、其他事項	204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由於 2023 年面臨高利率、高通膨，以及中國疫情後經濟未如預期表現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減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減緩。同時，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持續，全球地緣政治走向呈現集團對抗之趨勢，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了影響。展望 2024 年，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將呈現復甦態勢，無論速度快慢，皆可望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漸趨穩定。根據台經院於 2023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4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2023 年更新後 1.43% 增加 1.72 個百分點。

回顧 2023 年國際漿紙業的原物料供應情勢，在木片方面，用於綠色能源的用途持續增長。然而，由於俄烏戰爭未解，俄羅斯作為木片出口大國，受到多重因素的影響，使得國際木片的供需仍持續緊張。而國際漿價在第二季急跌，於兩個月內下挫 250 美元，在木片價格仍位處高位狀況下，對漿紙行業整體收益具大幅衰退的影響。相較於原生紙漿，國際回收紙市場則相對穩定。美國回收紙 (AOCC) 於 2023 年上半年報價平穩，落在每噸 165 ~ 170 美元間，2023 下半年一度漲破每噸 200 美元，但在無有利因素支撐下旋即回落，後降至 170~180 美元左右。

由上述原物料供應情勢可知，具天然纖維特性的原物料在全球產業鏈，仍屬於愈來愈珍貴之資源，雖因需求可能出現短期大幅波動，但長期向上趨勢難以改變。而華紙在國際局勢及原物料極端變化的狀況下，急思改變供應鏈，建立多元供應來源策略，以堅實的供應鏈網絡，降低對單一供應源的依賴。華紙也保持適度的儲備庫存，以應對供應中斷或原物料價格波動。同時，提高供應鏈的可視性、透明度和即時性。不僅僅是短期應急措施，而是以長期戰略，包括建立跨域的供應鏈，來對應長期變化。最後，強化與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建立開放且穩固的溝通機制，以便在危機時能夠快速協同應對，讓華紙在此不利的情勢下，仍取得相對安定的經營。

華紙 2023 年合併營業淨額約新台幣 209.6 億元，較 2022 年 236.5 億元，減少約 26.9 億元，2023 年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損約新台幣 5.7 億元。2023 年全年紙漿生產 368,660 公噸，除自用 231,677 公噸外，紙漿對外銷售 140,892 公噸。在紙張方面，全年紙張生產

383,800 公噸，紙張內銷 177,127 公噸、外銷 229,041 公噸，合計 406,168 公噸。在紙板方面，全年紙板生產 116,618 公噸，紙板內銷 115,877 公噸、外銷 28,956 公噸，合計銷售 144,833 公噸。

展望 2024 年，華紙持續針對「全循環」產品做開發，以可回收纖維製成的「改良型牛皮紙膠帶」使用後可跟紙箱同步丟入紙類回收體系，作為物流快遞及日常封箱使用，在蓬勃發展的電商網購及包裝市場，提供環保包材新選擇，也將同步推進國際市場。華紙除了專注於綠色產品開發外，在綠色能源的發展方面，已於花蓮廠設置台灣發電量最大的生質能發電系統，並取得綠電憑證，一年可提供 1.5 億度綠電憑證。華紙亦持續開展更多元化的再生能源，導入智慧能源管理模式，提高能源效率使用。確保能源自主並掌握綠能發展趨勢，踏實走向企業淨零永續與達成碳中和的終極目標。

在智慧製造方面，華紙加強推動造紙數位線上 AI 化，日前華紙久堂廠就以「全自動虛擬量測 (AVM, Automatic Virtual Metrology) 系統精進抄紙製程監控效能」獲得由《哈佛商業雜誌》舉辦的第三屆數位轉型鼎革獎中「智慧製造組大型企業組楷模獎」與「ESG 特別獎」雙項殊榮，未來智能製造也將複製到其他廠區，強化造紙效率且優化紙品品質，讓品質管制從傳統線下進化成線上即時管理，是 AI 進入製造 4.1 重要的突破。

華紙一直以永續發展作為經營的核心價值，並以「3R (Recycle/Reclaim/Regenerate) 循環」為主要策略，積極實踐林、漿、紙的一貫化生產，構建出全面的永續循環管理體系。於 2023 年，華紙參與了由氣候組織 (The Climate Group) 及 CDP 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RE100，展現積極投身永續發展的承諾。並期望在 2040 年，階段性達成 RE100，即 100% 的再生能源使用。華紙同時將這種理念擴展至特材產業，逐步實現全新的循環經濟藍圖。放眼未來，華紙堅持穩健經營原則，以綠色作為主軸，致力邁向「綠色能源」、「綠色製造」、「綠色產品」的三大目標，為實現更全面的永續發展不懈努力。

最後 敬祝

各位貴賓、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一、設立日期：1968 年 7 月 5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1968 年：公司正式成立，花蓮廠破土動工。

1970 年：花蓮廠正式投產。

1975 年：本公司股票上市。

1976 年：投資印尼永吉紙業公司成立。

1978 年：擴建花蓮廠年產 12 萬噸漂白漿廠，於 1980 年正式生產。

1990 年：成立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1994 年：成立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產品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2000 年：投資大陸廣東省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通過 ISO 14001 國際品保認證。

2006 年：成立大陸廣東省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2008 年：投資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取得文化書寫用紙 FSC – CoC 證書。

2010 年：取得漂白闊葉樹牛皮紙漿與文化書寫用紙 PEFC – CoC 證書。
公司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取得 PAPER STAR 影印紙產品碳足跡證書。

2012 年：股東會通過分割受讓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紙與紙板事業部之相關營業。

2013 年：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2014 年：台北辦事處正式由台資大樓搬遷至永豐信誼大樓。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擴建年產 5 萬噸生活用紙產線，於 2016 年 9 月底正式生產。

2015 年：股東會通過新台幣 12 億元之現金減資案，並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相關減資作業，重新掛牌恢復買賣。

2016 年：股東會改選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進入公司治理新紀元。

2017 年：子公司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所屬之林地，正式通過大陸 SGS 認證，取得 FSC（森林監督委員會）之 FM/CoC 證書。

2018 年：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受讓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
全產品導入無螢光製程，成功開發吸管紙（益利吸）及無螢光文化用紙。

2019 年：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受讓經綸全訊（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成立肇慶新川綠色科技有限公司，開發製程餘料環保處理技術。

2020 年：董事會通過投資新台幣 20 億元，購置桃園觀音工業區土地與廠房，打造非塑材料發展基地。

2021 年：子公司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投資貴州元豐林業有限公司。

2022 年：「CircuWell 益利全紙可回收容器解決方案」進階榮獲 2022 台灣產品最高榮譽「台灣精品銀質獎」。

2023 年：久堂廠榮獲 2023 年 << 哈佛商業評論 >> 鼎革獎製造業楷模暨 ESG 特別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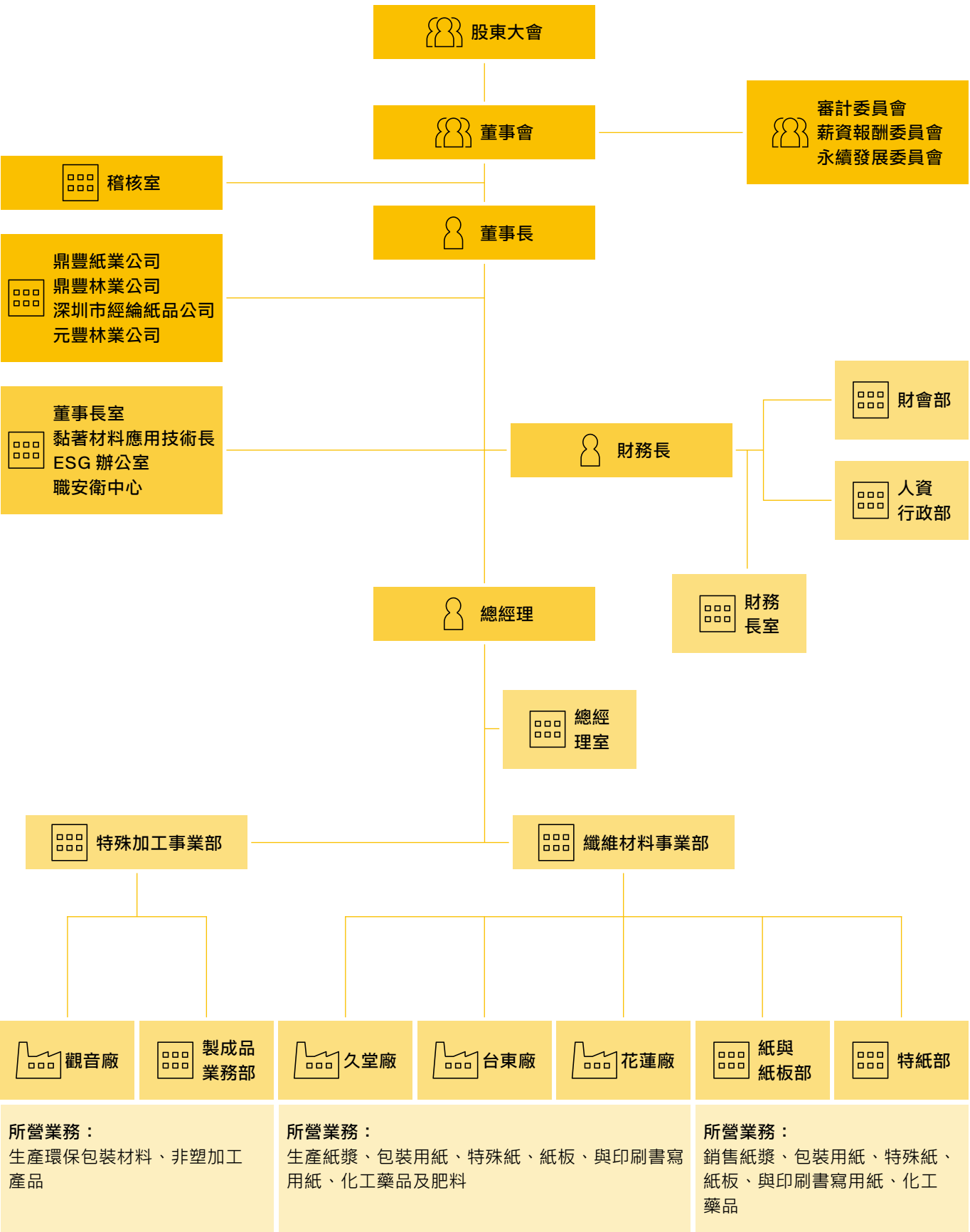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	2022.6.17	三年	2007.6.13	627,827,989	56.93	627,827,989	56.93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鯤雄	男 70 歲以上	2022.6.17	三年	2011.7.1	995,737	0.01	995,737	0.01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慧瑾	女 50~70 歲	2022.6.17	三年	2021.5.17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谷豐	男 70 歲以上	2022.6.17	三年	2007.12.12	49,132	-	49,132	-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	2022.6.17	三年	2020.10.7	7,752,732	0.70	7,752,732	0.70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瑞和	男 50~70 歲	2022.6.17	三年	2016.6.24	45	-	45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凌寒	男 70 歲以上	2022.6.17	三年	2014.6.18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小康	男 70 歲以上	2022.6.17	三年	2021.7.2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柳婉郁	女 40~50 歲	2022.6.17	三年	2022.6.17	-	-	-	-

註 1：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技術長、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川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常務理事、台美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產業推動聯盟理事、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理事長。

註 2：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台大創新育成公司董事

註 4：合眾紙業公司董事、中華彩色印刷公司董事。

註 5：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TC 委員、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獨立董事、眾福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和平電力公司獨立董事、臺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理事長、中華鍋爐協會榮譽理事長、中華燃燒學會榮譽理事。

註 6：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環境部國家環境教育審議委員、國科會複審委員、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獨立董事、雄獅旅行社公司獨立董事、巧新科技工業公司獨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30 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執行長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1	-	-	-	-
-	-	-	-	永豐餘投控公司董事長	註 2	-	-	-	-
565	-	-	-	中華紙漿公司營運長	中華紙漿公司財務長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長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董事長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長 貴州元豐林業公司董事長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3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紙漿公司總經理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4	-	-	-	-
-	-	-	-	3M 大中華區總裁		-	-	-	-
-	-	-	-	臺灣大學教授	註 5	-	-	-	-
-	-	-	-	中興大學教授	註 6	-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7.83%)、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45%)、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2%)、何政廷 (2.80%)、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何美育 (2.65%)、何奕達 (2.14%)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民國 60 年設立，主要捐助入：何傳 (已歿)、何壽山 (已歿)、何壽川、何林富香 (已歿)、孫葉 (已歿)、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於未上市前捐助)、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12.50%)、何美育 (12.50%)、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1%)、何蔡蕙心 (2.48%)、何星輝 (2.18%)、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53.13%)、何奕佳 (24.48%)、何奕達 (22.28%)、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0.11%)
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76.00%)、何奕佳 (24.00%)

董事資料 (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4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鯤雄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學材料博士，具有研發及跨國企業管理專才，歷練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等職務，並曾於知名跨國企業公司擔任高階重要主管。	黃鯤雄董事長於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董事及重要主管，並兼任子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及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之董事。	-
劉慧瑾		美國西北大學化學博士，曾任知名外商 IBM 公司、施耐德電機公司等高階主管，在能源管理及工業生態系管理有多年國際工作經驗。	劉慧瑾董事於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集團兄弟公司擔任董事長。	-
林谷豐		臺北大學企管碩士班結業，具有財會專才，曾派任海外完成投資子公司之建廠相關計畫。	林谷豐董事擔任本公司財務長，並兼任子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貴州元豐林業公司及華豐投資公司之董事長，與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

陳瑞和	臺灣大學森林所碩士，於本公司擔任高階經理人，在造紙業累計超過 20 年豐富經驗，熟知造紙業產發展及業界生態。	陳瑞和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兼任子公司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之董事。	-
張凌寒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具有跨國企業管理專才，曾擔任知名跨國企業公司 3M 大中華區總裁。	張凌寒獨立董事、馬小康獨立董事及柳婉郁獨立董事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馬小康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專長在熱力、流力、燃燒學、空氣污染防治、燃料電池、SiO2 薄膜形成等領域。		2
柳婉郁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環境資源經濟組) 博士，專長在森林資源評價、氣候變遷與碳吸存、自然碳匯與碳權、環境與資源經濟、森林遊憩管理等領域。		2

註：本公司董事目前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之情形。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採提名制，董事會成員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經歷包括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大學教授、上市公司董事及知名跨國企業經理人等等。在董事方面，具有材料研發創新專業者有黃鯤雄董事、具有能源管理及工業生態系管理專業者有劉慧瑾董事、具有造紙產業多年經驗者有林谷豐董事及陳瑞和董事。在獨立董事方面，張凌寒獨立董事擁有深厚商業經營管理背景以及豐富國際市場經驗、馬小康獨立董事是台灣燃燒學及熱傳導專家，對再生能源與環境有深入研究，柳婉郁獨立董事擅長氣候變遷與農林循環經濟等環境議題。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目前兼任公司經理人之執行董事占比為 2/7，年齡層分佈於 40 歲至 75 歲間。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 名	多元化情形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董事任期			財會分析能力	跨國企業經營	造紙產業經營	材料研發管理	風險管理
				50 歲以下	50-70 歲	70 歲以上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黃鯤雄		男				V			V	V	V	V	V	V
劉慧瑾		女			V		V			※	V	-	-	V
林谷豐		男	V			V			V	V	V	V	-	V
陳瑞和		男	V		V			V		※	V	V	※	V
張凌寒		男				V		V		V	V	-	-	V
馬小康		男				V	V			※	※	-	-	V
柳婉郁		女		V			V			V	-	V	-	V

註：※ 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共計三人，佔董事會席次 3/7，獨立董事任期皆未滿 9 年，且未與公司有商務往來之情形，符合獨立性規範，亦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相關規定之情事，且與其他董事間均無親屬關係之情形。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和	男	2023.11.13	45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纖維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董事 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1	-	-	-	註 2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谷豐	男	2013.9.1	49,132	-	565	-	-	-	中華紙漿公司營運長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長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董事長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長 貴州元豐林業公司董事長 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3	-	-	-	-
黏著材料應用技術長	日本	秋山芳廣	男	2023.11.13	-	-	-	-	-	-	3M 西日本行政主管	-	-	-	-	註 4
纖維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德	男	2016.7.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5	-	-	-	-
纖維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百仕	男	2021.3.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	-	-	-	-
特殊加工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樺	男	2021.8.11	-	-	-	-	-	-	3M Alpha Beta 副總經理	-	-	-	-	-
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謝炎璋	男	2022.1.1	57	-	1,000	-	-	-	中華紙漿公司廠長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	-	-	-	-
纖維材料事業部廠長	中華民國	陳永順	男	2018.3.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處長	-	-	-	-	-
纖維材料事業部廠長	中華民國	陳世明	男	2022.1.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副廠長	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5	-	-	-	-
纖維材料事業部廠長	中華民國	邱奕盛	男	2022.1.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副廠長	-	-	-	-	-
特殊加工事業部廠長	中華民國	何晉偉	男	2023.11.6	-	-	-	-	-	-	3M 利瓦國際公司生產 & 工務經理	-	-	-	-	-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吳文哲	男	2023.4.1	-	-	-	-	-	-	元信達資訊公司經理	元信達資訊公司經理	-	-	-	-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吳允成	男	2022.11.30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	-	-	-	註 6
財務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冠均	男	2015.1.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華豐投資公司監察人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董事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榮銘	男	2014.3.17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思吾	男	2018.8.17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	-	-	-	-

註 1：合眾紙業公司董事、中華彩色印刷公司董事。
註 2：為配合業務發展及組織架構調整，纖維材料事業部陳瑞和總經理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調整為總經理。
註 3：台大創新育成公司董事
註 4：為配合業務發展及組織架構調整，特殊材料事業部秋山芳廣總經理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轉任黏著材料應用技術長。
註 5：合眾紙業公司董事。
註 6：202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解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 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3)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黃龍雄	0	0	0	0	0	0	278	447	278/ (0.05)	447/ (0.08)	9,481	9,481	0	0	0	0	0	0	9,760/ (1.70)	9,928/ (1.73)	23,612
一般董事	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劉慧瑾	0	0	0	0	0	0	226	226	226/ (0.04)	226/ (0.04)	0	0	0	0	0	0	0	0	226/ (0.04)	226/ (0.04)	
一般董事	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林谷豐	0	0	0	0	0	0	226	507	226/ (0.04)	507/ (0.09)	6,135	7,168	108	108	0	0	0	0	6,469/ (1.13)	7,782/ (1.36)	
一般董事	永豐餘典範 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陳瑞和	0	0	0	0	0	0	226	226	226/ (0.04)	226/ (0.04)	6,886	6,886	108	108	0	0	0	0	7,219/ (1.26)	7,219/ (1.26)	
獨立董事	張凌寒	1,000	1,000	0	0	0	0	270	270	1,270/ (0.22)	1,270/ (0.22)	0	0	0	0	0	0	0	0	1,270/ (0.22)	1,270/ (0.22)	0
獨立董事	馬小康	1,000	1,000	0	0	0	0	270	270	1,270/ (0.22)	1,270/ (0.22)	0	0	0	0	0	0	0	0	1,270/ (0.22)	1,270/ (0.22)	
獨立董事	柳婉郁	1,000	1,000	0	0	0	0	270	270	1,270/ (0.22)	1,270/ (0.22)	0	0	0	0	0	0	0	0	1,270/ (0.22)	1,270/ (0.22)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經參考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社會地位、市場薪資調查與業界水準，以符合市場一般水準為原則，另考量公司經營成果及獨立董事於職責上的貢獻後擬定，實際酬金發放則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公司將持續視經營狀況及法令規定適時檢討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以追求酬金之合理性及公司之永續經營。
註 2：係 202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
註 3：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1,259 仟元。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辦理，依當年度獲利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之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因 2023 年度為虧損，202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事酬勞，故不估列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黃鯤雄、劉慧瑾 林谷豐、陳瑞和	黃鯤雄、劉慧瑾 林谷豐、陳瑞和	劉慧瑾	劉慧瑾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凌寒、馬小康 柳婉郁	張凌寒、馬小康 柳婉郁	張凌寒、馬小康 柳婉郁	張凌寒、馬小康 柳婉郁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黃鯤雄、林谷豐 陳瑞和	黃鯤雄、林谷豐 陳瑞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黃鯤雄、劉慧瑾、林谷豐；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 公司代表人：陳瑞和。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瑞和	3,000	3,000	108	108	3,886	3,886	0	0	0	0	6,994/(1.22)	6,994/(1.22)	283
財務長	林谷豐	2,472	3,000	108	108	3,663	4,168	0	0	0	0	6,243/(1.09)	7,276/(1.27)	
黏著材料應用技術長	秋山芳廣	3,210	3,210	0	0	1,472	1,472	0	0	0	0	4,682/(0.82)	4,682/(0.82)	

註 1：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1,157 仟元。
註 2：係 202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秋山芳廣	秋山芳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瑞和、林谷豐	陳瑞和、林谷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瑞和	3,000	3,000	108	108	3,886	3,886	0	0	0	0	6,994/(1.22)	6,994/(1.22)	283
財務長	林谷豐	2,472	3,000	108	108	3,663	4,168	0	0	0	0	6,243/(1.09)	7,276/(1.27)	
黏著材料應用技術長	秋山芳廣	3,210	3,210	0	0	1,472	1,472	0	0	0	0	4,682/(0.82)	4,682/(0.82)	
總工程師	謝炎璋	2,203	2,203	0	0	675	675	0	0	0	0	2,879/(0.50)	2,879/(0.50)	
特殊加工事業部協理	陳志樺	1,959	1,959	108	108	724	724	0	0	0	0	2,791/(0.49)	2,791/(0.49)	

註 1：上表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 1,157 仟元。
註 2：係 202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瑞和	0	0	0	0
	財務長	林谷豐				
	黏著材料應用技術長	秋山芳廣				
	纖維材料事業部協理	陳宏德				
	纖維材料事業部協理	黃百仕				
	特殊加工事業部協理	陳志樺				
	總工程師	謝炎璋				
	纖維材料事業部廠長	陳永順				
	纖維材料事業部廠長	陳世明				
	纖維材料事業部廠長	邱奕盛				
	特殊加工事業部廠長	何晉偉				
	資訊安全長	吳文哲				
	資訊安全長	吳允成註 1				
	公司治理主管兼財務主管	林冠均				
	會計主管	黃榮銘				
	稽核主管	陳思吾				

註 1：202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解任。
註 2：依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不分派 2023 年度員工酬勞。

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79)	(5.05)	6.54	6.95	(11.33)	(12.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3)	(3.31)	3.56	3.87	(6.69)	(7.18)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包含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金，以及具員工身份實際於公司任職之薪資。董事車馬費之標準係參考業界水準，董事酬勞金則視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按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辦理。

- (2) 總經理等之酬金係採月薪制：包含月薪、津貼（如職務加給、伙食津貼等項目）等經常性給與，另加計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標準依聘任時之約定辦理，職務加給依職務核敘，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表現予以調整，年度並彙整資料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3) 2023 年度為虧損，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佔財報稅後損益產生變化，如未計入上年度之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暨人員異動情形，2023 年度實際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報酬金額與 2022 年度約略相當。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 (2023) 年度第 19 屆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鯤雄	永 豐 餘	4	0	100	-
董 事	劉慧瑾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4	0	100	-
董 事	林谷豐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4	0	100	-
董 事	陳瑞和	永 豐 餘 典 範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4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凌寒		4	0	100	-
獨立董事	馬小康		4	0	100	-
獨立董事	柳婉郁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 19 屆第 5 次）	1、通過 2022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因涉三位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自行迴避。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 19 屆第 6 次）	1、該次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 19 屆第 7 次）	1、該次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 19 屆第 8 次）	1、通過 2023 至 2025 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關於討論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因事涉三位獨立董事及四位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酬勞時，獨立董事自行迴避由其餘董事進行討論與表決；於討論及表決一般董事酬勞時，一般董事自行迴避由獨立董事進行討論與表決。

3、董事會自我評鑑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2) 2023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2.11.1~ 2023.10.31	董事會之績效 評估	董事會內部 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共有五大面向，包括：A. 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 E.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2022.11.1~ 2023.10.31	董事成員之績 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共有六大面向，包括：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董事職責認知，C. 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 F.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2022.11.1~ 2023.10.31	審計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	委員會成員 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共有五大面向，包括：A. 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2022.11.1~ 2023.10.31	薪資報酬委員 會之績效評估	委員會成員 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共有四大面向，包括：A. 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2023 年度董事會評鑑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2023 年度係以內部自評方式辦理，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會、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範圍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董事會	A. 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	98.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97.1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97.6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95.1
	E. 內部控制	97.1
董事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97.1
	B. 董事職責認知	99.0
	C. 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	97.5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97.1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96.2
	F. 內部控制	100
審計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	100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98.1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99.0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0
	E. 內部控制	97.8

薪資報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	100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98.1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99.0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連任	100

本評估結果已分別提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並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就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並於董事會召開時，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情形。
- (2)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進修情形，及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3) 本公司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後，將該次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4) 本公司考量各董事之法律風險，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董事購置董事責任險。
- (5)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有關公司治理課程之資訊予各董事，並協助有意願參與進修的董事辦理報名手續。
- (6)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辦理績效評估結束後，由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202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採自評方式辦理，評估結果已提 202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是否具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是否進行管控。

最近 (2023) 年度第 3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 1、審閱財務報告
-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與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 2022 年度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2、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與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 3、擬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的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以配合事務所內控需要及各單位不時之需。
- 4、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黃惠敏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或損及其獨立性之相關情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已建立適當且良好之溝通方式與管道。
- 5、擬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辦理，擬訂「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 6、擬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 號令辦理，為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擬訂「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7、擬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擬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8、通過 2023 年至 2025 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通過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2023 年度第 3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柳婉郁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凌寒	4	0	100	
獨立董事	馬小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 3 屆第 3 次)	1、通過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通過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 3 屆第 4 次)	1、通過 202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2023 年 8 月 3 日 (第 3 屆第 5 次)	1、通過 202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 3 屆第 6 次)	1、通過 202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通過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3、通過 2023 至 2025 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1. 定期性－

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即時

回覆各審計委員之問題，另於每季以實體會議方式與各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

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

2. 非定期性－

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並於稽核過程中發現有重大之違規情事時，立即依法通知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1. 定期性－

簽證會計師於每次審計委員會時，均列席參加，並就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與建議，另就近期會計、稅法等相關法令修正進行報告。

2. 非定期性－

如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時，亦不定期邀請會計師至公司進行專案報告或說明。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3.3.10	1. 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開會前，先行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 2022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結果與改善情形。 2. 稽核主管說明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同意洽悉。 2. 審議後照案通過。
	1.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開會前，先行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 202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狀況與關鍵注意事項。 2. 會計師簡報重要法令的變動與說明。	1.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照案通過。 2. 同意洽悉。
2023.5.10	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開會前，先行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 2023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結果與改善情形。	同意洽悉。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前先行單獨與獨立董事討論 202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詢問核閱相關情形後，同意洽悉。
2023.8.3	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會前先行單獨與獨立董事討論 2023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前先行單獨與獨立董事討論 202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詢問核閱相關情形後，同意洽悉。
2023.11.7	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會前先行單獨與獨立董事討論 2023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以及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洽悉，稽核計畫經審議後照案通過。
	1.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前先行單獨與獨立董事討論 202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2. 會計師針對 2023 年度關鍵查核結論事項報告。	詢問核閱相關情形後，同意洽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範，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經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的公司治理項下，供投資人參閱。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由發言人、股務單位及股代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定期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相關事宜。	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皆有明確規範且獨立，並定期評估經營績效。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修訂相關辦法，禁止董事及內部人於年度財報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報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並於每月調查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時，檢附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提醒董事及內部人，請其恪遵相關規範不在封閉期間買賣公司股票。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董事會之組成與職權」第 19 條即擬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包括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背景等。衡諸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者有黃鯤雄董事、劉慧瑾董事、林谷豐董事、陳瑞和董事、張凌寒獨立董事；馬小康獨立	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董事是臺灣大學退休教授，是台灣燃燒學及熱傳導專家，對再生能源與環境有深入研究；柳婉郁獨立董事是中興大學森林系教授，擅長氣候變遷與農林循環經濟、碳匯等環境議題。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2 位，獨立董事 3 位；獨立董事任期達 6 年者有 1 位，其餘 2 位均為 2022 年始被選任為獨立董事；董事年齡分布情形：70 歲以上者有 4 位、50~70 歲者有 2 位，50 歲以下者有 1 位。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其中 1 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九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黃鯤雄董事長、張凌寒獨立董事、馬小康獨立董事、柳婉郁獨立董事，及陳瑞和董事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黃鯤雄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會主要職掌包括：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推動及強化，包含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之目標、策略及執行計畫。2.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3. 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關注其所重視之議題，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與媒體。4. 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事項，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相符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2023 年度採自評方式辦理，評估結果已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提本公司第十九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並依下表針對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與 AQIs 五大構面之各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另參考 AQIs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受訓時數及品質控管均達一定水準外，也於最近 3 年持續導入雲端審計平台及應用數位審計工具，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2024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202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相符
評估內容主要如下：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		是
3	本公司是否未連續 7 年由同一位會計師簽證？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		是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		是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9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		是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是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		是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		是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	簽證會計師近二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等相關資訊？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是
4	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查核或核閱？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是	是
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AQIs)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	是	是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近二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	是	是
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	是	是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財務主管 林冠均經理兼責公司治理主管業務，並協同法務、股務及人資行政等成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業務、協助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法令遵循，及其他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事項。2023 年度就公司治理業務重點項目，主要為：1.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自我評鑑。2. 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以供董事瞭解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作法及決心。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累計進修時數為 12 小時，相關進修課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官網已架設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區 (www.chp.com.tw> 企業社會責任 > 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區分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與投資人及政府組織、媒體等利害關係者, 輔以對應之聯繫管道及方式, 以妥適回應相關之議題。2023 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已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提第十九屆第 8 次董事會報告。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 (www.chp.com.tw), 並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供投資人查詢。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於 2023 年共舉行 4 次法人說明會, 並將有關資訊透過新聞稿或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方式供投資人查詢, 並架設英文網站以方便外國投資人了解公司資訊。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天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且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每月營運情形。	大致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訂定。 2. 本公司對於員工及僱員權益均依照勞動基準法, 從優制定工作規則, 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且不定期舉辦各項職業訓練及正當育樂活動。	相符

			3. 投資者可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或發言人進行溝通, 並設置投資人關係信箱,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供應商與經辦單位亦能保持良好之溝通關係。 4. 本公司 2023 年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監事與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 並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議提報。另外不定期提供證交所、證基會及公司治理協會等進修資訊供董事作為進修參考, 並將與董事攸關之法規發給各董事, 如遇有法規變動時亦先以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並於召開董事會時再口頭向董事說明及提醒。 5. 本公司要求交易之供應商需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 承諾其與公司人員接觸時, 遵守誠信、廉潔、環保、勞工等方面的義務。 6. 本公司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提供有關之聯絡方式供利害關係者作為反應及申訴管道。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首次採用線上直播方式, 並於官網提供相關連結, 供股東及投資人能同步參與股東會, 於股東會後亦保留相關連結, 供股東及投資人隨時可閱覽。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其人數不少於三人, 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並由董事長黃鯤雄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協同董事陳瑞和、及獨立董事張凌寒、馬小康、柳婉郁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 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 內容包括 (但不限於)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 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買賣公司股票, 與說明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董事及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 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買賣公司股票, 並於每月調查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時, 提醒董事及內部人留意相關規範。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董事長	黃鯤雄	2022/06/17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0	9.0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0	
			2023/03/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 - 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3.0	
董事	劉慧瑾	2022/06/17	2023/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3.0	9.0
			2023/0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0	
			2023/03/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 - 迎向數位平台機會與公平競爭	3.0	
董事	林谷豐	2022/06/17	2023/11/15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6th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um 2-1	3.0	9.0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0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0	
董事	陳瑞和	2022/06/17	202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8.0
			2023/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2023/02/09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獨立董事	張凌寒	2022/06/17	2023/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6.0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0	
獨立董事	馬小康	2022/06/17	2023/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0	9.0
			2023/03/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 - 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3.0	
			2023/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0	
獨立董事	柳婉郁	2022/06/17	2023/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訴訟與訴訟之外 - 如何寫好合約中的爭端解決條款？	3.0	6.0
			2023/0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0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4 年 4 月 30 日

身份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凌寒	張凌寒獨立董事為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士，曾擔任知名跨國企業公司 3M 大中華區總裁，具有跨國企業管理專才，及國際市場觀。	召集人符合獨立性情形，相關關係人均無本公司持股，除本公司外未於子公司擔任董監事或經理人職務，且最近 2 年未與本公司集團有商務往來取得報酬之情形。	-
獨立董事	馬小康	馬小康獨立董事為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現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眾福科技公司及和平電力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專長於熱力、流力、燃燒學，及空氣汙染防治等領域。		2
獨立董事	柳婉郁	柳婉郁獨立董事為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博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企業環保獎評審委員、國家環境教育獎審議委員，並曾任考試院典試委員，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副院長，目前為中興大學森林系教授，專長於自然碳匯與碳權、環境資源經濟、林業經濟等方面。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最近 (2023) 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張凌寒	2	0	100	
委員	馬小康	2	0	100	
委員	柳婉郁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本公司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溝通情形概要

開會日期	主要議題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 5 屆第 2 次)	1.2022 年度董事酬勞金分派。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已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提交董事會，並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報告股東會。
	2.2022 年度員工酬勞金分配。		
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 5 屆第 3 次)	1. 員工年度調薪案報告。	1. 經討論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1. 員工年度調薪已於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主要經理人 2022 年度薪資報酬狀況報告。	2. 經報告後，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2. 不適用。

(五)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委員會成員推舉董事長黃鯤雄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董事陳瑞和，及獨立董事張凌寒、馬小康、柳婉郁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3)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掌事項主要如下：

A.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推動及強化，包含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之目標、策略及執行計畫。

B.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C. 強化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關注其所重視之議題，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與媒體。

D. 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事項。
-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V | | 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 及 11 月 8 日，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務之方針，定期推動永續相關政策與教育訓練，同時向董事長、總經理等管理階層報告。因應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華紙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將「CSR 辦公室」更名為「ESG 辦公室」，直隸於董事長，並設有專職人員。2023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 | 相符。本公司設有永續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相關業務，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
- 公司治理報告
- 33
- | | | | | |
|--|---|--|--|------------------------------------|
| | | | 員會，並經董事推舉，由黃鯤雄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針對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與管理，委員會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其下成立 6 個小組，分別為「環境永續 & 氣候變遷」、「永續產品 & 技術創新」、「公司治理」、「客戶關係 & 供應鏈管理」、「員工照顧」及「社會關懷」，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組長，並由 ESG 辦公室協助橫向溝通、執行與實踐永續發展工作。 |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V | | 為使公司組織運作更具前瞻性，華紙除依據法令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針對內部管理需要，訂定各項規則供相關單位遵循。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制定短、中、長期目標及對應策略，華紙經由定期的業務管理會議，探討公司風險管理重點，包含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環境風險等面向並制定因應措施，風險評估範疇包含揭露邊界範圍包含台灣的台北營運總部、各營業據點、高雄久堂廠、花蓮廠、台東廠、桃園觀音廠等生產工廠，以及海外廣東鼎豐紙業、肇慶鼎豐林業子公司。營運風險由各部門依其功能分散管理，並由 ESG 辦公室協助橫向溝通、執行與實踐永續發展工作。並由稽核室定期及專案查察各部門規章、制度、辦法執行及遵循情形。 | 相符。本公司落實風險管政策並制定策略，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
|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V | | 本公司所有生產單位皆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FSC-COC 產銷監管鏈驗證，每年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持續落實碳管理及 FSC 國際森林管理系統標準。持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訂定節能目標。同時各廠均設有專人確認環境管理系統確實有效運作。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華紙每年均會進行風險項目鑑別並研擬改善計劃，納入公司永續策略方案。 | 相符 |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的核心經營政策乃建構永續循環的管理系統，稱之為「R3」。以「3R 循環」為核心策略 (Recycle/Reclaim/Regenerate)，積極努力達成林、漿、紙一貫化生產。秉持以綠色為主軸，朝向綠色能源、綠色製造、綠色產品的三大目標邁進。本公司每年投入相當金額之資本支出改善生產設備，以達到降低能源耗用及減少餘泥、固體製程餘料等產出，持續加強回收餘熱、餘泥、固體製程餘料等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進而減少廢熱排放、提升能源利用率 (2023 年替代能源投入熱值較 2021 基準年提升 1%) 及降低化石燃料的使用 (2023 年化石燃料投入熱值較 2021 基準年降低 28%)。連年獲得環境部認證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及綠色產品環保標章認證。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多年來將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趨勢納入風險管理中，並將鑑別項目與結果列為營運策略之重要依據。在 2022 年啟動 TCFD 之風險鑑別工作，積極加以完善氣候風險管理制度與應變措施，有助於公司確切落實永續發展。 2023 年 3 月完成 TCFD 符合性查核，查核單位 BSI 評核本公司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成熟度模型 (maturity model) 為最高等級 Level-5: Excellence「第五級：優秀」。 本公司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之相關建議在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導入管理框架，揭露短中長期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加速因應與布局低碳發展與調適策略，將氣候變遷策略作為關鍵競爭優勢，積極為減緩氣候變遷尋找解方，強化永續經營相關業務發展。	相符

			・本公司已完成之氣候變遷管理策略如下：											
			<table><tr><th>核心</th><th>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th></tr><tr><td>治理</td><td>・「環境永續 & 氣候變遷」工作小組以各廠 / 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ESG 辦公室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於年度經營管理會議中向董事長、總經理報告，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有效進行。</td></tr><tr><td>策略</td><td>・持續執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專案。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綠色為主軸，朝向綠色能源、綠色製造、綠色產品的三大目標邁進。</td></tr><tr><td>風險管理</td><td>・跨部門合作整合鑑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量化評估財務衝擊，擬定管理策略。 ・落實整合於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廠內 ISO 管理系統。</td></tr><tr><td>指標與目標</td><td>確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中長期目標（以 2018 年為基礎年）並定期追蹤達成度。 2025 年較基礎年，減碳 7% 2030 年較基礎年，減碳 30% 2050 年淨零碳排</td></tr></table>		核心	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	治理	・「環境永續 & 氣候變遷」工作小組以各廠 / 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ESG 辦公室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於年度經營管理會議中向董事長、總經理報告，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有效進行。	策略	・持續執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專案。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綠色為主軸，朝向綠色能源、綠色製造、綠色產品的三大目標邁進。	風險管理	・跨部門合作整合鑑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量化評估財務衝擊，擬定管理策略。 ・落實整合於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廠內 ISO 管理系統。	指標與目標	確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中長期目標（以 2018 年為基礎年）並定期追蹤達成度。 2025 年較基礎年，減碳 7% 2030 年較基礎年，減碳 30% 2050 年淨零碳排
			核心		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									
			治理		・「環境永續 & 氣候變遷」工作小組以各廠 / 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ESG 辦公室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於年度經營管理會議中向董事長、總經理報告，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有效進行。									
			策略		・持續執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專案。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綠色為主軸，朝向綠色能源、綠色製造、綠色產品的三大目標邁進。									
風險管理	・跨部門合作整合鑑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量化評估財務衝擊，擬定管理策略。 ・落實整合於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廠內 ISO 管理系統。													
指標與目標	確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中長期目標（以 2018 年為基礎年）並定期追蹤達成度。 2025 年較基礎年，減碳 7% 2030 年較基礎年，減碳 30% 2050 年淨零碳排													
			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溫室氣體管制趨勢，											
			1. 本公司持續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水資源管理、能源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境議題訂定相關管理策略。揭露邊界範圍包含台灣的台北營運總部、各營業據點、高雄久堂廠、花蓮廠、台東廠、桃園觀音廠等生產工廠，以及海外廣東鼎豐紙業、肇慶鼎豐林業子公司。											
			<table><tr><th>環境管理項目</th><th>展望與因應對策</th></tr><tr><td>水資源</td><td>1. 盤點用水持續進行節水計劃，加強水質監控並建立預防應變措施。 2. 作業流程控管、強化水資源處理技術。 3. 積極監控排放水水質並強化排放水資訊透明度，如建置對外平台，公開即時水質數據。</td></tr></table>		環境管理項目	展望與因應對策	水資源	1. 盤點用水持續進行節水計劃，加強水質監控並建立預防應變措施。 2. 作業流程控管、強化水資源處理技術。 3. 積極監控排放水水質並強化排放水資訊透明度，如建置對外平台，公開即時水質數據。						
			環境管理項目		展望與因應對策									
			水資源		1. 盤點用水持續進行節水計劃，加強水質監控並建立預防應變措施。 2. 作業流程控管、強化水資源處理技術。 3. 積極監控排放水水質並強化排放水資訊透明度，如建置對外平台，公開即時水質數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相符

			用高效率馬達，以及採購具節能標章之辦公室設備用品等；同時舉辦技術交流會，引進節能相關最新技術，協助各廠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朝向節能環保的方向邁進。2023 年總計節能專案減碳量為 38,660 噸二氧化碳當量。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等原則和精神，並制定相關宣言如「人權宣言」、管理政策與程序，同時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協助同仁解決問題。並依規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及設置「制度規章審議小組」定期研討相關勞動法規，適時配合法令修訂公告。具體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如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規，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2023 年 FSC 勞工人權政策 (4 大主軸) 共 2 個班次，總參與人次為 23 人，總時數為 31 小時。本司在兼顧外部經營環境、內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以完善的薪酬制度、福利措施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優於法令之給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以吸引、留任、發展與激勵人才。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符合市場行情之薪資 (1) 參與同業或市場薪酬調查，聘任員工依其學歷、工作經驗、具備能力及任用職位等予以核敘。 (2) 敘薪不因性別、年齡等而有異。 2. 獎金與酬勞 (1) 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除年終獎金辦法訂定至少保障 30 天外，並依據公司經營成果及員工之職級與績效表現，訂有加發之相關標準，獎金具競爭力及激勵性，以鼓勵員工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相符

			(2) 員工酬勞:公司章程明訂,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 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3. 調薪 (1) 本公司近三年 (2021~2023) 每年辦理調薪, 調薪金額佔全員薪資 2.5%~3%。 (2) 員工晉升時則即時調整其薪資, 以儲備、鼓勵及留用優秀人才。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已行之多年, 已取得 OHSAS 18001 系統及 ISO-45001 國際標準驗證, 循 PDCA 模式運行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做為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基石。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主要在監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成效及安全衛生管理績, 每季開會 1 次, 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另外增設「安全營運管理委員會」, 對全廠設備、環境、人員及作業標準進行巡檢、稽查、改善、追蹤, 精益求精, 建構更安全的職場環境。 員工每三年均須接受至少三小時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023 年受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 2,924 人次。2023 年職災件數為 21 件, 佔華紙員工總人數 0.73%。後續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提高巡檢頻率。 本公司 2023 年度並無火災之情事。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均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自行編列人員進修預算, 另由人資行政及經管單位評估及規劃人員應備技能, 並定期辦理內外部教育訓練, 提升員工專業職能與完善職涯發展平台。 同時為安定同仁退休後生活, 並協助員工進行退休規劃, 為將技術知識傳承給年輕世代, 華紙特別聘請已退休之資深前輩擔任顧問, 透過經驗分享指導後輩, 除了讓新一代學習老經驗, 亦使其退休生活更有規劃。	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2023 年度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 包括內部自辦訓練及派外訓練共 16,389 人次, 34,737 小時平均 12.14 小時。 本公司遵循各廠區所在地之法令規範運行, 提供客戶負責任的產品與服務, 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如 FSC、PEFC、ISO 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公司網站依各產品別提供認證諮詢查詢, 並設有電話專線及電子信箱積極回覆客戶及一般民眾之需求。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及盡責聲明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 確保華紙供應鏈遵循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人權、道德規範、永續採購等相關規範。自 2023 年起要求所有新進供應商簽署行為準則, 才能取得合作資格。新進供應商需先填寫「供應商資料調查表」(含廉潔承諾書), 經內部評鑑為合格供應商, 則可於資材系統中向該供應商進行採購作業, 並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鑑(一年 2 次), 透過系統採購案件的數據與相關使用單位的評分來判定該供應商的級別。針對評分不及格的供應商, 將採取輔導改善或凍結合格供應商資格等相關措施處理。	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V			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委由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之第三方單位, 依據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AA1000AS v3 保證標準 (Assurance Standard) 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進行查證, 查證結果符合 AA1000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及 GRI Standards 核心揭露之要求。	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8 日, 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權責單位, 該委員會下設有「ESG 辦公室」(原為「CSR Office」), 負責跨部門溝通、相關的策略及制度規劃與運作, 及實施後之成效檢討及改進。運行上與本公司所訂定之「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成立環保計畫小組以負責執行各項因應措施，並主動與環保問題反映之民眾、社區居民等環境利害相關者，溝通協調、形成共識。
- (二) 主動與各地環保局、鄉(區)公所、代表會、環保團體、機關、學校聯繫，進行各項合作計畫，與社區共存共榮。
- (三) ESG 實績：

環境保護	* 華紙連續多年獲得環保署頒發「綠色採購績優廠商」榮譽，除平日嚴謹做好廠內各項環保工作之外，同時也參與各項推廣環境保護的活動與認證。例如：ISO、FSC、溫室氣體盤查等。 * 榮獲 2022 年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表揚（第 10 度獲獎）。 * 花蓮廠連續六年獲得環保署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並獲頒 2023 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 台東廠致力於將製程餘料資源化並改善製程效率，於 2018 年底榮獲廢棄資源循環經濟一星評鑑，實踐紙業的循環經濟理念。並獲頒環保署 2022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評鑑計畫 - 資源循環基石標章。 * 久堂廠獲頒經濟部工業局 2022 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並榮獲 2023 年《哈佛商業評論》鼎革獎製造業楷模獎暨 ESG 特別獎。 * 生質能發電： a. 台灣最大木質素生質能發電 20,000 kW。 b. 木質素生質能發電：佔漿紙廠自發電 89%（2023 年）。
社會關懷	本公司長期關注並落實偏鄉科普教育的推廣，尤其希望能藉由企業之力讓花東學子也能不落人後，以基礎科學教育為主軸，讓學子能用科技教育翻轉人生。落實公司在地深耕、社區共榮的企業精神。 * 遠哲科學競賽 本公司長年贊助遠哲科學競賽推動科學教育，藉由創意題目讓高中職學生們動手做，將學習由課本上的艱澀知識落實到現實生活中尋找答案，落實科普教育普及化。期望以正確的學習引導方向，誘發青年學子對科學知識探索的興趣。 * 遠哲科學體驗營 自 2013 年起，本公司與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合作，贊助「科學扎根計畫」，旨在縮短城鄉教育落差，並普及科學、數學教育。目前活動足跡已遍及花東多所學校，如花蓮宜昌國中、台東長濱國中等 20 所中小學，每年近 2,000 名孩子受惠。 * 淡江大學「化學遊樂趣」 「化學遊樂趣」的活動宗旨與聯合國所倡導的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 (SDGs) 理念不謀而合，尤其與第 4 項「優質教育」與第 17 項「多元夥伴關係」的精神信念相符，2017 年啟程，本公司連續多年與淡江科教中心合作，成為淡江「化學遊樂趣」的好夥伴，參與教案發想、提供實驗材料及活動志工參與，吸引孩子對科學的興趣。以員工親身參與的方式，將科普教育及化學實驗帶入花蓮及台東的偏鄉國中，2023 年共計逾百位學子參與。 * 科丁程式教育推廣 華紙於 2019 年開始與科丁協會合作，於花東進行基礎程式教育的推廣，2022 年與花蓮縣政府共同主辦「2022 全國華紙盃科丁 Scratch 校際 PK 決賽暨夏令營」召集全國科丁小學組成 8 支聯隊，總計 120 名師生進行為期兩天的活動，讓 scratch 小選手展現學習成果並互相切磋。同時華紙台東廠認養了周邊的六間小學，進行每週兩堂的基礎程式課程，華紙希望能藉由企業之力，協同台東地區教育推廣與師資培訓，至今已逾百名學子受惠，透過融入資訊課程方式進行 Scratch 程式教育課程。讓偏鄉的孩子也能於 AI 時代擁有不落人後的能力，並為下一代資訊科技人才鋪路。 * 「華紙公益盃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科技數位學習與藝術教育成果聯展」 華紙基於對基礎科學教育的推廣理念，從 2019 年開始舉辦華紙公益盃。2023 年 11 月，花蓮縣政府與華紙聯合舉辦第三屆花蓮縣華紙公益盃「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本次競賽共匯聚全國 7 個縣市 128 隊 400 位學子齊聚花蓮玉里國中，透過多元交流及互動，展開一場激烈的競技，飆飛無人機。2023 年 12 月，華紙與花蓮縣政府一同舉辦科技與藝術教育成果聯展，藉由本次 80 個攤位的成果展示，讓民眾能更進一步了解科技、閱讀、藝術、本土教育、樂齡執行的現況，進而帶動社會永續發展。 * 更生日報盃數學大賽 2021 年起，華紙致力提升花東在地學子的學習力，與更生日報辦理數學競試，提供獎學金，2023 年總計有餘 1,000 名花東中小學學生參加，期藉企業之力，推廣台灣數理教育，回饋家鄉與社會。

社會關懷	* 圓夢工程，為花東偏鄉部落小學編制畢業紀念冊 - 華紙於 2022 年與台灣攝影家協會合作，考量部分偏鄉原民小學資源缺乏且學生人數稀少，面臨負擔畢業紀念冊拍攝、製作成本上之困境，聯袂為花東偏鄉部落小學生拍攝並製作畢業紀念冊，盼為即將畢業的學子們留下美好記憶，伴其成長。 - 對於身處偏鄉的學校來說，應屆畢業生人數每每不足十位，考量到成本效益，印製成本恐非學校或家長所能負擔。有鑑於此，華紙盼透過企業力量，動員攝影愛好同仁，與攝影家協會聯手合作，齊心為在地原鄉學子打造畢業紀念冊，刻劃下童年記憶，見證其成長軌跡。 * 永續閱讀系列親子活動 - 自 2022 年起，高雄市立圖書館與華紙共同執行「森・生不息：閱讀永續計畫」，內容有「漫畫愛地球短篇：故事媽媽行動劇」、「動手玩樂趣：手抄紙體驗營」、「知識學習：行動書車 / 森林綠寶藏 / 走讀濕地」、「動物森林圖書館 AR 科技閱讀」等活動。希望藉由此計畫，促進華紙員工家庭及社區居民一起參與交流，落實該公司在地深耕、社區共榮的企業精神。
治理績效	* 積極提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及加強對維護永續發展、友善環境及公益社會的重視與投入，榮獲 TCSA-Top 台灣企業永續獎，並協同下游客戶端、紙器廠及回收紙廠組成之特殊紙回收再利用系統，亦獲得 TCSA- 創新成長獎。 * 2017 年新增符合國際永續經營趨勢之宣告文件，包括「綠色採購宣言」、「木片與紙漿採購宣言」、「人權宣言」及「支持聯合國公約」，以提升公司及客戶供應鏈管理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董事會正式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020 年正式實施)、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以及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 * 本公司的資源再利用的各項措施，榮獲 2020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循環經濟) 肯定。 * 榮獲 2021 TSAA 台灣永續發展目標行動金獎，本公司以「CircuWell 非塑全紙可回收解決方案」榮獲 SDG 12「責任消費與生產」類金獎肯定。 * 「CircuWell 益利全紙可回收容器解決方案」獲頒 2022 台灣產品最高榮譽「台灣精品銀質獎」殊榮。 * 2022 年公司治理評鑑為 21%-35% 區間。 * 2022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AREA)- 循環經濟領袖獎 * 2022 亞太傑出企業獎 (APEA)- 卓越企業管理獎 * 2023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 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 2023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 永續報告書獎 - 造紙業 - 第 1 類銀級 * 2023 年《哈佛商業評論》鼎革獎製造業楷模獎暨 ESG 特別獎 * 2023 年「金點設計獎」整合設計類金點標章 * 2023 年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由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風險，包含公司所面臨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於董事會下由公司董事長及內部主管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業務發展暨策略委員會」來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增設「氣候變遷應變小組」，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任命具財務暨管理經驗達 3 年以上經驗之主管任公司治理主管業務，並協同財務長室、法務、股務、會計、稽核及 ESG 辦公室成員，包含評估和管理氣候及環境相關議題。

項目	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 TCFD 架構評估其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造紙產業循環經濟商模與造林永續發展，開拓新興氣候變遷商機。 (1) 短期影響： 因環境相關法規加嚴，可能遭遇碳費徵收、限制使用化石燃料之排放量、耗水費徵收等等風險，導致短期企業營運成本增加。因應策略如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使用替代燃料及節水節電減少費用支出。 (2) 中期影響： 極端氣候如乾旱造成水資源供給量下降，高溫及病蟲害增加導致原物料短缺等。因應策略如規畫水循環系統加強回收利用，尋找替代物料，及提高原料得率等。 (3) 長期影響： 造紙高碳排放導致負面新聞及罰款增加，可能面臨訴訟風險，另長期導入低碳轉型使營運成本增加。因應策略如與強化低碳綠能生產，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提升產業形象。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或乾旱，可能導致廠房與設備損壞及存貨損失，運輸和供應鏈亦受影響，導致生產中斷影響營收。另因近年來環保法規加嚴，如溫室氣體排放規範、耗水費及碳費等，為未來營運帶來衝擊。氣候轉型行動如環保投資，設備汰舊換新、投入低碳產品開發，雖增加企業成本，但同時增加新興市場商機，如提供可再生能源、綠色產品和服務，助於企業的收入多元化。透過轉型行動，降低風險帶來的損失，長期規劃穩健經營，提升品牌價值。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深化氣候永續治理，本公司於 2021 年依據 TCFD 框架，研擬風險因應對策。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環境永續 & 氣候變遷」組召開工作小組，以各廠 / 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由 ESG 辦公室協調跨部門合作，整合鑑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量化評估財務衝擊，擬定管理策略，並落實廠內 ISO 管理系統。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對於未來氣候情境分析目的主要是透過採用「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再依其結果進行減緩與調適以強化決策品質，華紙採用國家自定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簡稱 NDC) 與代表濃度路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簡稱 RCP) 情境模擬，進行公司策略可能面臨轉型與實體風險與機會影響之分析，以評估或調整相關因應策略。轉型風險下的氣候情境辨識與因子包含碳費 / 排放交易、排放目標 / 政策兩項目。主要財務影響如短中期面臨繳交碳費新臺幣 100~300 元 / 公噸 CO₂，長期可能須繳交碳費新臺幣 100~1,500 元 / 公噸 CO₂；實體風險下的氣候情境辨識與因子包含暴雨淹水、乾旱、強風、高溫及落雷等。詳細內容可參閱永續報告書風險管理及 TCFD 章節。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本公司主要採用 GRI 302-1~5（能源）、GRI 303（水資源）及 305-1~7（排放）等指標，以強化各項能源績效追蹤的展現。因應措施與管理方案亦納入定期監督或結合公司之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溫室氣體管理系統 (ISO 14064-1) 運作流程，以整合至全公司各面向風險管理之中，並藉由 ISO 相關會議與公司經營會議確保管理執行情形。相關風險因應計畫可參考永續報告書風險管理及 TCFD 章節。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於 2023 年規劃導入內部碳定價，多重利基為開發低碳產品拓展商機。使用內隱價格評估，以代煤計畫、各廠節能專案及再生能源使用作為價格制定基礎，目前價格仍在研擬中，預計於 2024 年前完成訂定，作為未來華紙環保投資的參考依據。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本公司減排邊界涵蓋台灣及中國廠區，目標 2025 年完成減碳 7%、2030 年減碳 30%、2050 年淨零碳排放（2023 年相較 2018 基準年減排 7.5 萬公噸，減排 7%，提早達減排目標路徑）。華紙設有「溫室氣體減量小組」對廠內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盤查，研議各項減量措施，並將盤查結果經過有信譽的第三方單位查證後之結果登錄於國家之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台灣廠區），以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揭露邊界範圍包含台灣的台北營運總部、各營業據點、高雄久堂廠、花蓮廠、台東廠、桃園觀音廠等生產工廠，以及海外廣東鼎豐紙業、肇慶鼎豐林業子公司。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為 98.20 萬噸 CO₂e（範疇一為 76.11 萬噸 CO₂e、範疇二為 22.09 萬噸 CO₂e）。排放密集度為 41.52（公噸 CO₂e / 百萬元）。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為 95.81 萬噸 CO₂e（範疇一為 75.48 萬噸 CO₂e、範疇二為 20.32 萬噸 CO₂e）。排放密集度為 45.72（公噸 CO₂e/ 百萬元）。 本公司 2022 年已完成第三方公證單位溫室氣體查證，2023 年查證時程正在規畫中。本公司 2022 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98.20 萬噸 CO₂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確信機構台東廠及花蓮廠為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為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為 AFNOR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廣東鼎豐紙業、肇慶鼎豐林業子公司皆由中國官方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查證。
9-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項目	執行情形
9-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以 2018 年為基準年(103.31 萬噸 CO ₂ e)，訂定減排目標(範疇一 + 範疇二) 2025 年減碳 7%，2030 年減碳 30%，2050 年淨零碳排。2023 年自盤數據為 95.81 萬噸 CO ₂ e，較基準年減碳 7%，提早達成 2025 年減碳目標。本公司減碳策略為： (1) 積極執行節能節電方案 (2) 降低化石燃料使用，導入低碳及再生能源 (3) 持續擴大投入生質燃料 (4) 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應用 (5) 投資低碳研發創新技術 (6) 導入內部碳定價 (ICP) (7) 響應並積極承諾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8) 推動造林專案 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逐年降減燃煤用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廠端運用設備與在地優勢，結合生質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提升替代燃料使用，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積極防範不誠信及利益衝突行為，建立檢舉管道，並規範相關人員之行為。	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未來將建立評估機制與辦法，以採行妥適之因應措施。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適時定期檢討修正。	逐步推行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不誠信行為的防範與措施列舉如下： 1. 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與禁止收賄行賄等：明訂於工作規則第四章「服務守則」之內，其違規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均在工作規則中有所羅列。 2.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透過與員工簽署「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及聘僱合約來達成。 3. 「員工行為守則」：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並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訂定「員工行為守則」以俾遵循。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在交易往來對象之授信評估過程中，均針對其誠信紀錄加以評估；同時在採購契約及「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條款中明定嚴禁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依循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設置誠信經營工作小組，由財會部負責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提出相關情形報告，主要執行工作為推動誠信經營事宜、安排董事及高階人員適時進修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及提供專屬電子信箱以受理利害關係人檢舉等，另外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納入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董事、經理人、主管及人員等皆有利益迴避之規範，凡有利益衝突之虞者，均予迴避。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目前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權責區分，避免人員有不誠信之機會，內部稽核人員皆將人員誠信列入相關稽核之參考依據。	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內、外部各類教育訓練中，皆適時安排相關課程內容	相符

			進行宣導，以確保內部相關專責人員了解 - 何為舞弊與違反誠信交易原則。並於新進員工報到時，簽立「承諾書」、「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防範內線交易承諾書」，並發給「員工行為守則」，以使員工瞭解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之檢舉管道多元且暢通，除設有「人員評議委員會」，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與懲戒；並訂有「員工行為守則」作為人員依循之標準，並設有舉報管道及專責人員供員工申訴不法之情事。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如有檢舉案件經受理後，作成紀錄並責成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呈報權責主管，經調查確認違反誠信規定之具體行為後，將依據「員工獎懲辦法」，嚴懲不誠信行為，處以大過以上或終止勞動契約。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或人員，公司皆會予以保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露。公司並承諾對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到不當處置。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chp.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推動情形，則於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2018 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相關作業程序，並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與精神納入相關規章中，運作上，皆符合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其相關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要求進行交易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須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承諾其將遵守並履行誠信經營的義務。 2. 於 2016 年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員工行為守則」，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並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 3. 於 2017 年經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董事等內部人買賣股票之依循並納入內控制度，由稽核人員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並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修訂相關條文。 4. 於 2018 年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維護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的基礎方針。 5. 於 2023 年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完善關係人間的財務及業務規範。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包括「公司治理守則」、「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chp.com.tw)參閱，路徑如下：首頁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內規。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業務發展暨策略委員會」，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係針對本公司短、中、長期業務的發展及策略規劃進行討論，並聽取獨立董事之意見，2023 年度委員會成員共有五名，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並依每次討論內容邀請相關同仁列席與會。

2023 年度第二屆業務發展暨策略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鯤雄	4	0	100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張凌寒	4	0	100	國際企業管理專長
獨立董事	馬小康	4	0	100	再生能源與環境專長
獨立董事	柳婉郁	4	0	100	林業經濟、自然碳匯與碳權專長
總經理	陳瑞和	4	0	100	-

註：為配合業務發展及組織架構調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纖維材料事業部陳瑞和總經理，調整為總經理。

2023 年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3/3/10	出席：董事長黃鯤雄、獨立董事張凌寒、獨立董事馬小康、獨立董事柳婉郁、纖維材料事業部總經理陳瑞和。 列席：財務長林谷豐	報告近期市場變化對經營績效之影響與應變策略。	獨立董事就各項議案提出建議予經營團隊參考。
2023/5/10	出席：董事長黃鯤雄、獨立董事張凌寒、獨立董事馬小康、獨立董事柳婉郁、纖維材料事業部總經理陳瑞和。 列席：財務長林谷豐	報告近期市場變化對經營績效之影響與應變策略。	獨立董事就各項議案提出建議予經營團隊參考。
2023/8/3	出席：董事長黃鯤雄、獨立董事張凌寒、獨立董事馬小康、獨立董事柳婉郁、纖維材料事業部總經理陳瑞和。 列席：財務長林谷豐	報告近期市場變化對經營績效之影響與應變策略。	獨立董事就各項議案提出建議予經營團隊參考。
2023/11/7	出席：董事長黃鯤雄、獨立董事張凌寒、獨立董事馬小康、獨立董事柳婉郁、纖維材料事業部總經理陳瑞和。 列席：財務長林谷豐	報告近期市場變化對經營績效之影響與應變策略。	獨立董事就各項議案提出建議予經營團隊參考。

註：為配合業務發展及組織架構調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纖維材料事業部陳瑞和總經理，調整為總經理。

- 2、將有關董事攸關之法令規定轉交予各董事參考。
- 3、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公佈營運結果；且將相關之訊息於公司網站(www.chp.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 4、自 2015 年度起，開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而自 2022 年度起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23 年股東常會（2023 年 6 月 30 日）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訂定 2023 年 7 月 28 日為配息基準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並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2、董事會重要決議：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 2022 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通過 2022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 (4) 通過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 通過 2023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 (6) 通過制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
- (7)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 (8)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9)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 (10) 通過 2022 年第四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承認案。
- (11) 通過變更本公司資訊安全長。
- (12) 通過變更本公司所屬台南分公司經理人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第 19 屆第 6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告。
-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 (3) 通過本公司為償還現有之銀行借款、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擬委由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擔任主辦銀行辦理五年期聯合授信案一案。
- (4)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5) 通過 2023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2023 年 8 月 11 日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告。
- (2) 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3)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 (4)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
- (5)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2023 年 11 月 13 日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預算。
- (3)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5) 通過本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擬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6)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7)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 (8)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案。
- (9) 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經理人變更。
- (10) 通過本公司台南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

2024 年 3 月 11 日第 19 屆第 9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 2023 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 通過 2023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 (4) 通過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6)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7) 通過 2024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 (8) 通過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許秀明及黃惠敏會計師案。
- (9)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10)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 (11) 通過 2023 年第四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案。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特殊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秋山芳廣	2021/3/1	2023/11/13	組織調整，轉任黏著材料應用技術長

(十六)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CIA)：稽核部門 1 人。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	2023/1/1~2023/12/31	3,500	25	3,525	-
	黃惠敏					

註：非審計公費為 2022 年非擔任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核表公費 25 仟元。

-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	黃鯤雄	永豐餘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	-	-	-
董 事	劉慧瑾		-	-	-	-
董 事	林谷豐		-	-	-	-
董 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 事	陳瑞和	永豐餘典範投 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	-	-	-
獨立董事	張凌寒		-	-	-	-
獨立董事	馬小康		-	-	-	-
獨立董事	柳婉郁		-	-	-	-
總經理	陳瑞和註 1		-	-	-	-
財務長	林谷豐		-	-	-	-
黏著材料 應用技術長	秋山芳廣註 2		-	-	-	-
資安長	吳文哲		-	-	-	-
資安長	吳允成註 3		-	-	-	-
財務兼 公司治理主管	林冠均		-	-	-	-
會計主管	黃榮銘		-	-	-	-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稽核主管	陳思吾	-	-	-	-
大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 1：為配合業務發展及組織架構調整，纖維材料事業部陳瑞和總經理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調整為總經理。

註 2：為配合業務發展及組織架構調整，特殊材料事業部秋山芳廣總經理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轉任黏著材料應用技術長。

註 3：202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於 4 月 1 日解任。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627,827,989	56.93	-	-	-	-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	-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劉慧瑾	-	-	-	-	-	-	-	-	-
信 誼 企 業 (股) 公司	50,149,248	4.55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	-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張杏如	-	-	1,223,071	0.11	-	-	永信誼實業公司	法人董事	-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配偶	
信誼投資事業 (股) 公司	21,090,110	1.91	-	-	-	-	永信誼實業公司	配偶	-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配偶	
代表人：何壽川	1,223,071	0.11	-	-	-	-	永信誼實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代表人相同	-
信誼育樂事業 (股) 公司	15,955,028	1.45	-	-	-	-	-	-	-
代表人：謝寶玉	-	-	-	-	-	-	-	-	-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 公司	7,752,732	0.70	-	-	-	-	-	-	-
代表人：駱秉正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永信誼實業 (股) 公司	7,231,001	0.66	-	-	-	-	-	-	-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張杏如	配偶	
代表人：何壽川	1,223,071	0.11	-	-	-	-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代表人相同	-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5,645,000	0.51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838,818	0.44	-	-	-	-	-	-	-
渣打託管道富全球顧問信託公司	3,772,339	0.34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 I 投資專戶	2,847,000	0.26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P INT’ L (BVI) CORP.	61,039,956	100	-	-	61,039,956	100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100	-	-	6,600,000	100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新華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經綸全訊 (香港) 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5	164,671,200	14.44	184,671,200	16.19
貴州元豐林業有限公司	-	-	-	67.0	-	67.0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2,894,914	31.77	32,894,914	31.77

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二、股東結構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四、主要股東名單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2015 年 8 月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壹拾參億股	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	1,102,835,316 股	NT\$11,028,353,160	未分配盈餘	-	2015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0024 號

註：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辦理現金減資 NT\$1,20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 NT\$11,028,353,160 元。

種 類	股 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2,835,316	197,164,684	1,300,000,000	1. 上市股票 2. 截至 2024.4.30 止，庫藏股餘額為 15,944,000 股

註：包含尚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 15,944,000 股。

二、股東結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數 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	17	105	83,394	184	1	83,701
持 有 股 數		-	1,826,330	741,063,776	305,566,511	38,434,699	15,944,000	1,102,835,316
持 股 比 例		-	0.16	67.20	27.71	3.48	1.4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4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26,275	5,849,815	0.53
1,000 - 5,000	46,296	96,091,078	8.71
5,001 - 10,000	6,371	52,007,052	4.72
10,001 - 15,000	1,563	20,217,276	1.83
15,001 - 20,000	1,153	21,802,735	1.98
20,001 - 30,000	788	20,321,174	1.84
30,001 - 40,000	367	13,319,131	1.21
40,001 - 50,000	221	10,444,154	0.95
50,001 - 100,000	408	29,007,845	2.63
100,001 - 200,000	158	22,187,462	2.01
200,001 - 400,000	50	13,833,765	1.25
400,001 - 600,000	14	6,473,297	0.59
600,001 - 800,000	8	5,446,596	0.49
800,001 - 1,000,000	6	5,492,607	0.50
1,000,001 股以上	23	780,341,329	70.76
合 計	83,701	1,102,835,31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627,827,989	56.93
信誼企業（股）公司		50,149,248	4.55
信誼投資事業（股）公司		21,090,110	1.91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		15,955,028	1.45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7,752,732	0.70
永信誼實業（股）公司		7,231,001	0.66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5,645,000	0.5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838,818	0.44
渣打託管道富全球顧問信託公司		3,772,339	0.34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 II 投資專戶		2,847,000	0.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2022 年	2023 年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4.95	33.90	25.00
	最 低	15.40	15.90	21.85
	平 均	18.96	22.40	23.2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52	13.95	-
	分 配 後	14.22	13.95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086,891,316	1,086,891,31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41	-0.53
		追溯調整後	0.4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46.2	-	-
	本 利 比	63.2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1.58	-	-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23 年度虧損撥補，已經董事會通過，尚待 2024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不配發股票股利，故不影響。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衡量可能發放之金額列為當年度費用，至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調整。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按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2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500 萬元；董事酬勞 650 萬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 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3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0/5/15~2020/7/14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7.70~9.0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8.5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94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6,726,35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1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94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數比率（%）	1.45%

(二) 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公司債之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之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本公司尚無特殊資金運用計畫。

(二) 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七、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紙漿、紙張、紙板、林木、化工藥品及肥料之製造、銷售及代理。

(2) 各項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23 年度營業收入	百分比 (%)
林木	80,182	0.38
紙漿	2,786,223	13.30
紙張	14,202,891	67.78
紙板	3,015,678	14.39
其他	870,477	4.15
合計	20,955,45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林木、紙漿（長、短纖）、紙張及紙板（文化用紙、特殊紙、衛生紙）、膠帶、及其他製程衍生產品如化工藥品與肥料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特殊材料。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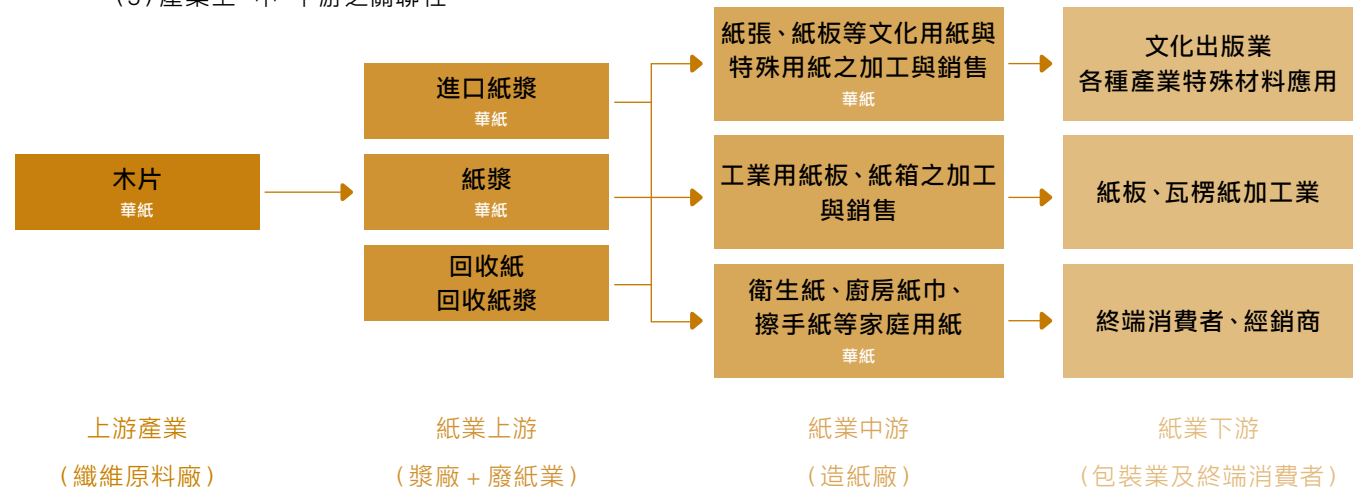
(1) 總體經濟環境

2023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然而全球的經濟表現面臨高利率、高通膨，以及中國疫情後經濟未如預期表現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減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減緩。

(2) 產業現況與發展

在業需求受到 2023 年經濟環境變化而減少。整體呈現旺季不旺、需求疲弱的現象。同時由於國際局勢的不確定性，市場觀望情緒濃厚。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國內同業廠商如正隆、台紙等，陸續停產文化用紙，本公司亦將部份產能轉型生產特殊紙，使市場供應量需仰賴進口文化用紙補足。

需求方面，文化用紙需求因閱讀習慣改變，同時近兩年遭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用紙需求逐年衰退；然包裝用紙類由於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需求仍維持平穩；其他特殊用紙的發展，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與 ESG 環保意識逐漸受到重視而成長可期。

面對國際漿價波動，本公司供應集團內各廠短纖紙漿需求，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對損益的影響；文化用紙市場將運用彈性的產銷政策，並將持續擴大貿易型態的銷售模式，以維持公司合理利潤與市場佔有率。除此以外，本公司也持續研發並開拓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紙市場、全循環產品及特殊材料，拓展多元化應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202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約新台幣 1 億 7,822 萬元及 4,202 萬元，其他開發應用之相關費用則未計入。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紙漿產品：紙漿產品研發著力於提昇生產效率，減少木片使用，以減緩原物料上漲帶來的成本負擔。而漿塑製品除了具有一般紙製品的強度和韌性之外，還可以根據要求製成各種形狀來適應被包裝物對包裝的承載、定位和緩衝的要求，可以取代泡沫塑料進入包裝行列。

B、紙張產品：加入技術新元素，研發多領域、多用途的特殊紙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1) 積極改善製程與管理，增強轉型動能。
- (2) 強化利基型產品研發，研發各類替代塑膠應用產品，站穩環保產品市場。
- (3) 垂直整合供應鏈，強化與下游加工廠合作發展，增加整體產業競爭力。
- (4) 加強資訊整合，善用大數據分析，提升採購與產銷流程效率。
- (5) 提供客戶創新的金流與物流服務，鞏固市場掌握能力。

長期計畫

- (1) 研發環保永續且高附加價值的草木本纖維基材產品，持續推動產品結構轉型。
- (2) 致力永續循環，以 R³（回收、再造、創造價值），提升材料利用率，推動產品多元再進化。
- (3) 落實人才培育計畫，建構接班團隊，晉身為世界級材料公司之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

紙漿方面，國際漿價在 2023 年第二季急跌，於兩個月內下挫 250 美元。然而木片價格仍位處高位狀況下，對漿紙行業整體收益具大幅衰退的影響。對華紙而言，紙漿銷售策略仍以供應集團內各廠短纖需求為主，營運策略上則選擇保留現金、調配產量，拉長設備定期檢修的時程以因應下滑的需求。

紙張銷售部份，因應全球限塑要求及減碳趨勢，自 2021 年以來，本公司積極轉型，積極投入生產固碳的纖維材料產品，現已轉型為可回收全循環材料供應者，利用製漿優勢生產全循環終端產品，以循環經濟為發展核心。

本公司 2023 年合併營業淨額約新台幣 209.6 億元，較 2022 年 236.5 億元，減少約 26.9 億元，2023 年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損約新台幣 5.7 億元。2023 年全年紙漿生產 368,660 公噸，除自用 231,677 公噸外，紙漿對外銷銷售 140,892 公噸。在紙張方面，全年紙張生產 383,800 公噸，紙張內銷 177,127 公噸、外銷 229,041 公噸，合計 406,168 公噸。在紙板方面，全年紙板生產 116,618 公噸，紙板內銷 115,877 公噸、外銷

28,956 公噸，合計銷售 144,833 公噸。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並加強對原料來源、價格及供應的穩定性，擴大產品應用市場及強化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持續針對「全循環」產品做開發，逐步計畫將生產組合由文化用紙轉型為產業用特殊材料，持續供應包裝、食品、電子產業等多元需求。先進國家對多功能特殊紙需求提升，新興市場的需求量亦日益增強，為營業額成長動能的源頭活水。展望 2024 年，同時積極推動綠色供應鏈及落實 ESG 減碳行動。華紙花蓮、台東、久堂三廠分別建置汽電共生系統，為投入淨零轉型，早已逐步規劃使用多元化的再生能源種類做為發電廠的熱值來源，確保能源自主並掌握綠能發展趨勢，踏實走向企業淨零永續與達成碳中和的終極目標。

(2) 主要商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A. 原料主要來源地區：

紙漿：智利、巴西、加拿大、美國、芬蘭、瑞典、紐西蘭、日本。

木片：澳洲、智利、巴西、越南、泰國、南非。

B. 紙漿主要外銷地區：大陸、韓國、泰國。

C. 紙張主要外銷地區：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澳洲、印度、南非、美國、南美。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紙漿－依紙廠需求使用適合樹種，經由木片、蒸解、洗淨、漂白、抄漿及乾燥等過程，製成各類不同紙漿。
- 紙品－主要原料為紙漿，經由散漿、調漿、淨漿、成形、脫水、乾燥、捲取、加工製成各類紙張，如表面經塗佈壓光處理或印刷適性良好，適合文字印刷與彩色印刷之文化用紙（銅版紙、模造紙等），或應用於各類產業商業用途之特殊紙張（標籤用紙、膠帶用紙等），以及食品包裝用紙。
- 膠帶－因應市場對於減塑和綠色環保的需求，配合不同產品用途，以選定特定基材，後經由特殊黏著劑塗佈加工、成捲、分切成合適之寬幅尺寸提供使用。經營品項為遮蔽膠帶主要用於汽車產業、建築產業，以及綠色包裝用膠帶，適用於各類產業。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2023 年本公司臺灣區進口短纖製漿用木片，以泰國、澳洲及越南尤加利木片為主；考量木片市場價格波動，海運航程時間，產品特性需求，機動調整來源購量。原料採購將隨時掌握市場供需變化，監控來源品質，以穩定原料成本。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最近二年度均無進貨總額占合併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均無銷貨總額占合併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紙漿		381,178	8,790,947	368,660	7,290,477
紙張		386,153	13,716,424	383,800	13,420,731
紙板		124,852	2,918,795	116,618	2,428,187

註：產量及產值係包含海外子公司之合計數。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紙漿		74,490	1,776,539	84,255	1,884,541	63,829	1,279,252	77,063	1,506,971
紙張		204,857	5,802,818	230,038	9,644,956	177,127	5,326,730	229,041	8,876,161
紙板		133,622	2,927,996	34,145	994,060	115,877	2,325,343	28,956	690,335

註：銷量及銷值係包含海外子公司之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2,847	2,866	2,845
平 均 年 歲				42.67	43.02	42.9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20	13.38	13.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0	0.10	0.10
	碩 士			5.90	6.22	6.19
	大 專			40.50	41.65	42.36
	高 中 (含 以 下)			53.50	52.03	51.35

註：員工人數係包含海外子公司及 2023 年引進外勞之合計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各生產單位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其相關資訊：

違反法規	處分內容	裁罰日	處分字號	因應措施
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內容：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合計罰鍰新臺幣 43.2 萬元。	2023 年 1 月 19 日	30-112-010005	相關改善報告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條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 內容：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其主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時，應於汰換十五日前送主管機關核准。	罰鍰新臺幣 3.5 萬元。	2023 年 2 月 23 日	30-112-020002	已於事後補件完成申報。
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9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內容：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法規，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及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罰鍰新臺幣 78 萬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112-030003	已依相關法定程序處理完備。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113-010006	相關改善報告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113-010007	相關改善報告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違反法規	處分內容	裁罰日	處分字號	因應措施
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內容:未正確申報 112 年 2 月廢水處理程序漿紙污泥廠內再利用數量及 112 年 5 月鍋爐汽電共生程序使用漿紙污泥數量。	罰緩新臺幣 6 仟元。	2023 年 10 月 3 日	40-112-100009	已於事後補件正確申報。
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 內容:鍋爐汽電共生廠區貯存漿紙污泥之地點、容器及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漿紙污泥貯存區因運輸機具載運至堆置區造成逸散、滲出及污染地面情事。	罰緩新臺幣 6 仟元。	2023 年 10 月 3 日	40-112-100010	已於事後補件正確申報。
	罰緩新臺幣 6 仟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	40-112-110001	已於事後補件正確申報。

2. 截至出刊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環保相關之訴願案件在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類副產品，確實依據環保法規之相關規範處理，並持續加強相關操作人員之專業知識、設備維護及環保設備投資。
- 4.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生產單位主要投資於環境保護支出等相關之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1.16 億元，主要包括空氣品質控管相關約 0.80 億元、水資源處理相關約 0.19 億元，與餘料處理及噪音控管相關約 0.16 億元。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資訊

項 目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範疇一排放 (CO ₂ e) (萬噸)		76.11	75.48
範疇二排放 (CO ₂ e) (萬噸)		22.09	20.32
溫室氣體排放 (CO ₂ e) (萬噸)		98.20	95.81
總取水量 (佰萬噸)		29.03	28.16
固體餘料總量 (萬噸)		25.58	17.88

* 固體餘料處理：70% 廠內自行再利用，30% 廠外回收 / 再利用。

* 本公司製程餘料皆屬於非有害廢棄物

* 涵蓋範疇包含主要生產單位華紙四廠（台東廠、花蓮廠、久堂廠、觀音廠）以及廣東鼎豐紙業（包含肇慶鼎豐林業）。

* 本公司 2022 年已完成第三方公證單位溫室氣體查證，2023 年查證時程正在規畫中

五、勞資關係

1.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員工福利措施：
 - 依勞動基準法，從優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向溝通的管道。
 - 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醫療險，加強保障員工之生活。
 - 為加強員工家屬之生活保障，對失能或喪亡的員工家屬，提供妥善之慰助及撫卹。
 - 為提升員工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員工情誼交流，鼓勵員工辦理自強活動並提供補助。
 - 鼓勵員工籌組社團，舉辦有益身心之活動，並提供補助。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經常舉辦多項團體育樂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臺灣區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且每月依具有舊制退休金人員之薪資費用總額 6%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法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6% 之比率退休金至選擇新制之舊有員工及適用新制之新進員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
- 勞資溝通：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調整各項措施，以期符合雙方共識。
-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公司永續發展，得以面對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各種挑戰，進行經營階層之人才策略發展共識會議、修訂各項訓練發展規章、執行各層級同仁能力盤點，並透過系統性、持續性的人才培育方案，激發同仁有效發揮潛能及提升績效。同時提供同仁多元的學習資源（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通識訓練等四大類），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新人訓練：係以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瞭解企業願景、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各功能與事業單位運作狀況為目的。
管理訓練：係以強化組織管理效能，培養及提升各級主管之團隊領導與策略思考能力為目的。
專業訓練：係以提升各功能部門專業人員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為目的。
通識訓練：係以培養各部門同仁獨立作業、職場溝通及工作管理等相關知識技能，以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達成長期營運目標為目的。

本公司 2023 年度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包括內部自辦訓練及派外訓練共 16,389 人次，34,737 小時。

課程類型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仟元)
專業職能	588	10,396	24,718	2,323
管理與通識	934	5,766	8,949	201
新進人員文化養成	66	226	1,046	10
在職進修	-	1	24	-

- 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有責任也有義務，保護這個大家庭每一分子的健康與安全。除各廠均陸續通過 ISO45001 管理系統外，並明確揭示推動員工安全的決心與建立企業安全文化的願景。
為了落實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照顧，成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秉持上述安全理念，採取各項積極措施：
- (1) 專責單位分層負責：第一層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管，由職安衛專業人員負責跨單位協調，直接監督管理各廠的安衛政策、管理辦法跟實際做法。第二層是各工廠，各工廠設置職安衛專責主管向中心主管報告，負責各廠的安衛工作守則訂定，以及安衛措施之輔導、監督、及稽核。
- (2) 推動安全營運：透過安全教育與工安役制度等，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
- (3) 作業標準化：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 (4) 員工健康管理：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根據健康檢查結果規劃員工所需之健康促進方案。
- (5) 人員安全訓練：員工及承攬商於新進或更換工作崗位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不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

(6) 事故通報調查：各廠如發生職災事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職安衛中心主管及各廠負責人，並展開原因調查，一周內提出改善方案；同時將個案公告員工周知，防止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7) 工安檢討及防災演練：除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每月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會議外，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已明訂員工服務守則，提供明確之工作原則以俾員工遵守。2013 年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法，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另訂定員工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並列入全體新進同仁報到應備文件。
2016 年 7 月頒佈「員工行為守則」，進一步使員工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自身行為之要求有所依循：於工作時主動迴避不當利益，妥適處理公務，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守則並訂有舉報管道及專案調查程序，並透過定期舉行之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公司對員工道德之重視。
- 其他重要協議：
無。

2. 履行社會責任：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從優制定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向溝通的管道。
- (2)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 (3) 本公司臺灣區各廠均已取得 ISO 45001 認證資格，並設有安全衛生專責單位，積極推動相關業務，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將作業全面標準化及安全化，並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人員於新進、調職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每季召開工安檢討會，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 (4)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包括專業職能、管理與通識、新進人員文化養成及在職進修等，提供員工發展及培養有效之職涯能力。

3.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 (1) 定期舉辦員工聚會、鼓勵國內旅遊等，透過多元活動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 (2) 提高員工旅遊補助金額，並增加公司福利品選項，以滿足同仁不同的需求。
- (3) 疫情期間免費提供防疫物資，以保障全體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 (4) 增加員工健康檢查項目，提供優於法規規定之健康檢查。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5.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經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2023 年 7 月 31 日	府社勞字第 112015958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新台幣 2 萬元	針對特殊狀況將協調同仁輪流出勤，並配合調整調換班方式，避免同仁因調換班造成休息時間不足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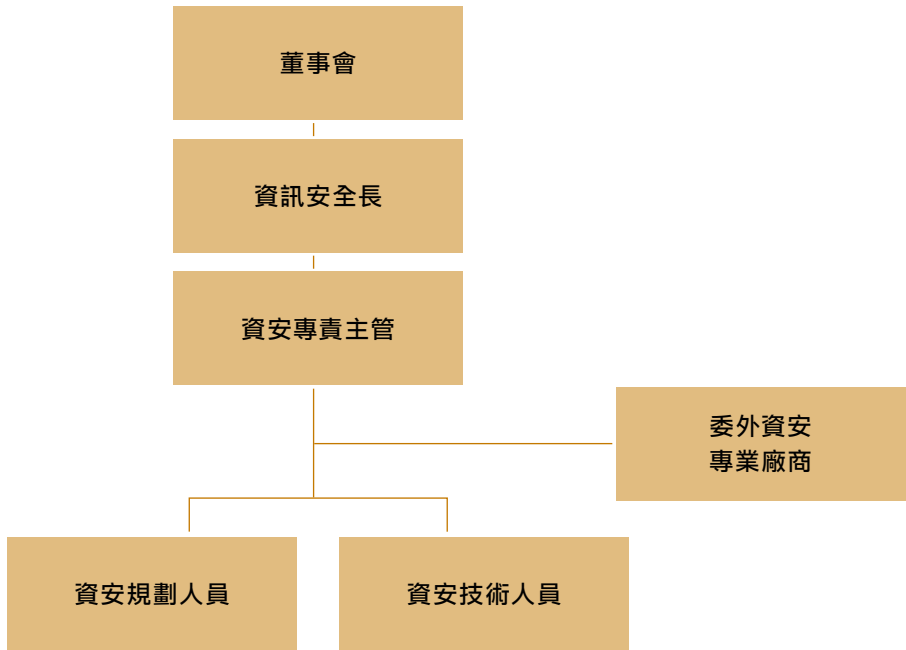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本公司資安長，並已成立資安專責單位（組織圖如下），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及目標、同時提出具體執行管理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評估與篩選可能之風險，並做出相應規劃。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組織圖



資訊安全政策揭露

本公司資安的管理透過專門的資安管理平台及專責管理單位，讓本公司及子公司能以最佳方式運用資源、適度及適性集中管理、升級及更新既有之資安網路設備與機制，使資訊安全防護與時俱進。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聚焦於科技運用與資安治理，透過人與機器、軟體與硬體之交互配合與制衡，建構資安管理網絡，透過這些網絡落實執行法規及政策。

具體管理方案

- 防火牆設置：
 - 1.「資料存取」:「人員」、「事件」、「時間」、「如何執行」、「來源地目的地」與「存取物件」進行有效安全管控。
 - 2.「威脅檢測」: 入侵檢測與防禦、病毒、蠕蟲等得到有效控管。
 - 3.「軌跡紀錄」: 包含誰，到哪裡，存取了資料。
- 資訊機房管理：
 - 1.「一級資訊機房」: 落實執行實體及環境安全之各項標準。
 - 2.「不斷電 UPS 系統」: 避免因電源失效而導致設備毀損、資料遺失及服務中斷。
 - 3.「空調冷卻系統」: 滿足電腦高密度機櫃的散熱需求。
 - 4.「火災偵測及自動滅火消防系統」: 符合相關消防法規並定期維護。
 - 5.「門禁管制」: 實體硬體設施均建置，防止重要資訊硬體設備損毀與破壞。
 - 6.「錄影監控」: 24 小時運作，避免未經授權之出入，落實資料資產安全維護。

- 異地備援：機房設施及備份媒體
 - 使用者資安管理：
 - 1. 個人電腦權限設定。
 - 2. 電腦系統安全性定時更新。
 - 3. 郵件防護。
 - 4. 企業端點防毒。
 - 5. 端點偵防安全。
 - 6. 外部網路存取。
 - 7. 內部系統管控。
 - 8. 「集團電子化文件線上控管作業」政策及機制。
 - 9.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災難演練：
資安管理單位每年不定時進行，確保復原計劃可正常運作，提升資安緊急應變功能與復原能力。
 - 廠區資安管理：
 - 1. 定期研討：與各廠資安管理同仁討論每年廠區資訊安全之問題、趨勢及相關強化措施。
 - 2. 教育訓練：優化各廠同仁有關資訊安全環境維護及提升風險意識水準。
 - 教育訓練：說明資安犯罪手法與須注意事項，主動提高員工資安知識，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 1. 寄發資安宣導信件。
 - 2. 實體資安課程講座。
- 未來重點：
- 強化企業網路安全防護。
 - 提高同仁資訊安全風險意識。
 - 遵循政府資安政策法規及公司相應之內規。
 - 落實日常資安管理工作。
- 量化數據：
- 每月一次召開資安月會，檢討及追蹤資安相關工作。。
 - 每年至少委外資安專業廠商進行一次資安健檢及一次弱點掃描等重要資安工作。
 - 申請加入「台灣資安聯盟 (TWCERT)」。
 - 每月發佈「資訊安全月報」及每半年實施一次資安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防範資安風險。
 - 2023 年資安專責人員完成 12 小時以上資安專業課程；使用資訊系統之一般員工完成 2 小時資安通識課程。
 - 2023/9 月取得政府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1 張。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 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等 3 家共同主辦及 5 家參貸銀行。	2022 年 9 月 30-2027 年 9 月 30 日	五年期綠色融資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共同主辦及 3 家參貸銀行。	2023 年 8 月 7 日 - 2028 年 8 月 7 日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動資產		13,098,672	12,893,835	14,411,937	15,935,904	16,252,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4,819	16,557,872	16,436,919	16,151,011	15,677,388
長期投資		1,835,627	1,707,274	1,396,027	1,394,253	1,409,340
其他資產		1,509,299	1,511,252	1,723,573	1,958,003	2,089,519
資產總額		31,098,417	32,670,233	33,968,456	35,439,171	35,429,2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16,249	12,035,465	13,203,844	6,343,318	14,362,527
	分配後	11,116,249	12,035,465	13,644,978	6,669,385	14,362,527
非流動負債		2,587,144	3,649,014	3,131,048	11,001,243	3,582,8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03,393	15,684,479	16,334,892	17,344,561	17,945,333
	分配後	13,703,393	15,684,479	16,776,026	17,670,628	17,945,3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17,231	14,784,979	15,469,412	15,784,442	15,165,486
股本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資本公積		29,563	29,821	28,880	35,632	39,1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49,276	3,446,694	3,866,246	3,911,470	2,986,945
	分配後	3,649,276	3,446,694	3,425,112	3,585,403	2,986,945
其他權益		410,039	416,837	682,659	945,713	1,247,798
庫藏股票		-	(136,726)	(136,726)	(136,726)	(136,7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非控制權益		2,277,793	2,200,775	2,164,152	2,310,168	2,318,4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395,024	16,985,754	17,633,564	18,094,610	17,483,894
	分配後	17,395,024	16,985,754	17,192,430	17,768,543	17,483,894

註：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經董事會通過，尚待 2024 年股東會承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業收入		20,689,397	18,616,694	22,031,850	23,651,129	20,955,451
營業毛利		1,213,022	1,241,776	2,402,478	2,552,141	1,089,889
營業損益		(383,777)	(390,177)	272,452	240,572	(859,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65	86,693	252,226	304,305	159,950
稅前淨利		(362,412)	(303,484)	524,678	544,877	(699,2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2,084)	(312,392)	463,373	539,691	(554,4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302,084)	(312,392)	463,373	539,691	(554,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337	39,592	186,137	353,398	237,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747)	(272,800)	649,510	893,089	(317,1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098)	(201,797)	488,231	445,934	(573,39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986)	(110,595)	(24,858)	93,757	18,8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582)	(195,782)	686,133	765,984	(296,215)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1,165)	(77,018)	(36,623)	127,105	(20,958)
每股盈餘		(0.22)	(0.18)	0.45	0.41	(0.53)

(3)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7,790,430	7,733,030	9,132,282	10,274,800	10,391,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0,909	14,244,035	14,182,152	13,997,814	13,636,858
長期投資		6,718,464	6,511,721	6,308,452	6,523,603	6,634,835
其他資產		997,434	1,032,040	1,251,689	1,474,924	1,570,679
資產總額		27,927,237	29,517,826	30,874,575	32,271,141	32,233,8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29,002	11,319,473	12,520,643	5,688,350	13,686,817
	分配後	10,429,002	11,319,473	12,961,777	6,014,417	13,686,817
非流動負債		2,381,004	3,413,374	2,884,520	10,798,349	3,381,5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10,006	14,732,847	15,405,163	16,486,699	17,068,324
	分配後	12,810,006	14,732,847	15,846,297	16,812,766	17,068,324
股本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資本公積		29,563	29,821	28,880	35,632	39,1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49,276	3,446,694	3,866,246	3,911,470	2,986,945
	分配後	3,649,276	3,446,694	3,425,112	3,585,403	2,986,945
其他權益		410,039	416,837	682,659	945,713	1,247,798
庫藏股票		-	(136,726)	(136,726)	(136,726)	(136,7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17,231	14,784,979	15,469,412	15,784,442	15,165,486
	分配後	15,117,231	14,784,979	15,028,278	15,458,375	15,165,486

註：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經董事會通過，尚待 2024 年股東會承認。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業收入		18,328,975	16,720,832	19,453,580	20,363,170	18,511,691
營業毛利		1,122,100	1,262,653	2,225,905	2,022,004	743,085
營業損益		(237,550)	(150,501)	316,380	(29,551)	(942,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11)	(51,296)	230,520	477,773	224,167
稅前淨利		(280,861)	(201,797)	546,900	448,222	(718,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5,098)	(201,797)	488,231	445,934	(573,3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45,098)	(201,797)	488,231	445,934	(573,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516	6,015	197,902	320,050	277,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582)	(195,782)	686,133	765,984	(296,215)
每股盈餘		(0.22)	(0.18)	0.45	0.41	(0.53)

2.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 目 \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會計師姓名	林淑婉 許秀明	林淑婉 許秀明	林淑婉 黃惠敏	林淑婉 黃惠敏	林淑婉 黃惠敏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合併)

分析項目 (註)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4.06	48.01	48.09	48.94	50.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20.81	111.33	126.33	180.15	134.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17.83	107.13	109.15	251.22	113.16
	速動比率 (%)		77.48	68.93	72.80	158.35	69.55
	利息保障倍數		(2.97)	(2.17)	6.85	4.75	(1.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30	5.83	6.13	6.18	6.04
	平均收現日數		57.94	62.61	59.54	59.06	60.43
	存貨週轉率 (次)		4.82	4.54	4.87	4.55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82	9.33	10.23	10.62	10.31
	平均銷貨日數		75.73	80.40	74.95	80.22	9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1	1.12	1.34	1.45	1.3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57	0.65	0.68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3)	(0.74)	1.61	1.89	(1.03)
	權益報酬率 (%)		(1.97)	(2.09)	2.68	3.02	(3.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29)	(2.75)	4.76	4.94	(6.34)
	純益率 (%)		(1.46)	(1.68)	2.10	2.28	(2.65)
	每股盈餘 (元)		(0.22)	(0.18)	0.45	0.41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38	2.23	3.77	7.60	0.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5.41	25.42	26.70	18.82	18.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88	0.53	0.96	0.07	(0.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1.95)	5.40	6.08	(0.41)
	財務槓桿度		0.81	0.80	1.49	2.53	0.7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比率：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為虧損，且央行升息，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係受到漿價第二季急速崩跌，總體經濟差，紙張銷量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係本期為虧損所致。

7. 權益報酬率：同說明 6。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說明 6。

9. 純益率：同說明 6。

10. 每股盈餘：同說明 6。

1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期出現虧損，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期為虧損，又發放 2022 年度現金股利，致使現金再投入佔比減少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係受本期營業利益為損失影響。

14. 財務槓桿度：係受本期營業利益為損失，且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財務分析 (個體)

分析項目 (註)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6	50	50	51	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1	128	129	190	1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75	68	73	181	76
	速動比率 (%)		41	36	43	95	40
	利息保障倍數		(2)	(1)	7	4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28	5.96	6.09	5.72	5.61
	平均收現日數		58	61	60	64	65
	存貨週轉率 (次)		5.12	5.07	5.32	4.75	4.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89	9.31	9.85	10.19	10.38
	平均銷貨日數		71	72	69	77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8	1.17	1.37	1.45	1.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6	0.57	0.63	0.64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3)	(0.45)	1.84	1.76	(1.21)
	權益報酬率 (%)		(1.59)	(1.35)	3.23	2.85	(3.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5)	(1.83)	4.96	4.06	(6.51)
	純益率 (%)		(1.34)	(1.21)	2.51	2.19	(3.10)
	每股盈餘 (元)		(0.22)	(0.18)	0.45	0.41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	5	1	(1)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9.95	31.31	31.46	11.04	2.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6	1.23	0.34	(0.86)	(0.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9)	(5.27)	4.11	(32.95)	(5.61)
	財務槓桿度		0.74	0.62	1.37	0.18	0.8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比率：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為虧損，且央行升息，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 平產報酬率：係本期為虧損所致。

6. 權益報酬率：同說明 5。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說明 5。

8. 純益率：同說明 5。

9. 每股盈餘：同說明 5。
10.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期出現虧損，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期為虧損，又發放 2022 年度現金股利，致使現金再投入佔比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同說明 11。

13. 營運槓桿度：係受本年度營業利益為損失影響。

14. 財務槓桿度：係受本年度營業利益為損失，且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 6 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 6 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4 年 3 月 11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1,911	3	\$ 805,29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1,791	-	26,08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83,460	6	1,729,04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344,755	1	470,34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2,878,725	8	3,268,971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08,985	1	482,64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6,2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508,496	16	4,987,857	14
1400	生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39,318	9	3,255,71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755,539</u>	<u>2</u>	<u>903,700</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52,980</u>	<u>46</u>	<u>15,935,904</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51,021	1	492,71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86,704	-	132,2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871,615	3	769,2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5,677,388	44	16,151,011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58,510	1	478,42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755,275	2	755,54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81,426	1	127,4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962	-	131,1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1,695	1	366,0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139,651</u>	<u>1</u>	<u>99,33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76,247</u>	<u>54</u>	<u>19,503,267</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429,227</u>	<u>100</u>	<u>\$ 35,439,171</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305,705	9	\$ 2,64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7,780,171	22	249,85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768	-	9,005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九）	4,15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5,036	5	1,760,322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76,116	1	251,2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016,203	3	1,029,9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15	-	1,5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8,891	-	32,6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81,867</u>	<u>1</u>	<u>368,860</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62,527</u>	<u>41</u>	<u>6,343,31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270,467	4	8,690,64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75,915	6	2,073,44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476	-	29,0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4,948</u>	<u>-</u>	<u>208,142</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82,806</u>	<u>10</u>	<u>11,001,24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7,945,333</u>	<u>51</u>	<u>17,344,561</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028,353</u>	<u>31</u>	<u>11,028,353</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39,116</u>	<u>-</u>	<u>35,632</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847	1	268,2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3	1,186,8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483,204</u>	<u>4</u>	<u>2,456,364</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86,945</u>	<u>8</u>	<u>3,911,470</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u>1,247,798</u>	<u>4</u>	<u>945,713</u>	<u>3</u>
3500	庫藏股票	(<u>136,726</u>)	<u>-</u>	(<u>136,726</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165,486	43	15,784,44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18,408</u>	<u>6</u>	<u>2,310,168</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17,483,894</u>	<u>49</u>	<u>18,094,610</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429,227</u>	<u>100</u>	<u>\$ 35,439,1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21,049,669	100	\$	23,648,72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7,110	1		131,86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822,559	99		23,516,85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2,892	1		134,27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955,451	100		23,651,129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十、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19,796,745	95		21,010,24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7,942	-		86,34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864,687	95		21,096,585
586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附註十三)		(875)	-		(2,403)
5900	營業毛利		1,089,889	5		2,552,14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7,540	7		1,834,629
6200	管理費用		313,323	1		327,4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224	1		149,49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9,087	9		2,311,569
6900	營業淨 (損) 利		(859,198)	(4)		240,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及二七)		(235,927)	(1)		(145,48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附註十五)		136,466	-		188,961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七)		39,860	-		16,923
7130	股利收入		66,708	-		95,858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十五)		5,803	-		18,792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		156,013	1		92,29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		109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825	-		83,83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8,553)	-		(40,909)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90	什項支出	(\$	4,305)	-	(\$	6,0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950	-		304,305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699,248)	(4)		544,877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44,751	1	(	5,186)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	554,497)	(3)		539,691
其他綜合利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	34,729)	-		58,45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331,184	2	(	6,37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47,561	-		5,83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6,946	-	(	11,69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974)	(1)		262,049
8368	避險工具之損失	(	6,034)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失) 利益之份額	(	7,630)	-		45,1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37,324	1		353,398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317,173)	(2)	\$	893,089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3,395)	(3)	\$	445,93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98	-		93,757
8600		(\$	554,497)	(3)	\$	539,691
綜合 (損) 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6,215)	(2)	\$	765,98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58)	-		127,105
8700		(\$	317,173)	(2)	\$	893,089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0.53)		\$	0.41
9810	稀釋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28,880	\$ 226,257	\$ 1,186,894	\$ 2,453,095	\$ 3,866,24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955	-	(41,955)	-
B5	現金股利	-	-	-	-	-	(441,134)	(441,13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958	-	-	-	-
C17	逾期未領股利	-	-	794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45,934	445,93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88	47,08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3,022	493,02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M5	處分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16,572)	(16,572)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908	9,90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5,632	268,212	1,186,894	2,456,364	3,911,4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635	-	(48,635)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6,067)	(326,0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873	-	-	(158)	(158)
C17	逾期未領股利	-	-	1,077	-	-	-	-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	(573,395)	(573,39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54)	(28,85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2,249)	(602,24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34	-	-	183	18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66	3,7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39,116	\$ 316,847	\$ 1,186,894	\$ 1,483,204	\$ 2,986,94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426,827)	\$ 1,109,486	\$ -	(\$ 136,726)	\$ 15,469,412	\$ 2,164,152	\$ 17,633,564		
-	-	-	-	-	-	-		
-	-	-	-	(441,134)	-	(441,134)		
-	-	-	-	5,958	-	5,958		
-	-	-	-	794	-	794		
-	-	-	-	445,934	93,757	539,691		
273,827	(865)	-	-	320,050	33,348	353,398		
273,827	(865)	-	-	765,984	127,105	893,089		
-	-	-	-	-	18,911	18,911		
-	-	-	-	(16,572)	-	(16,572)		
-	(9,908)	-	-	-	-	-		
(153,000)	1,098,713	-	(136,726)	15,784,442	2,310,168	18,094,610		
-	-	-	-	-	-	-		
-	-	-	-	(326,067)	-	(326,067)		
-	-	-	-	1,715	-	1,715		
-	-	-	-	1,077	-	1,077		
-	-	-	-	(573,395)	18,898	(554,497)		
(67,748)	379,816	(6,034)	-	277,180	(39,856)	237,324		
(67,748)	379,816	(6,034)	-	(296,215)	(20,958)	(317,173)		
-	-	-	-	-	29,198	29,198		
-	(183)	-	-	534	-	534		
-	(3,766)	-	-	-	-	-		
(\$ 220,748)	\$ 1,474,580	(\$ 6,034)	(\$ 136,726)	\$ 15,165,486	\$ 2,318,408	\$ 17,483,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699,248)	\$ 544,8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4,336	1,223,4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9,765	(1,5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8,553	40,909
A20900	財務成本	235,927	145,485
A21200	利息收入	(39,860)	(16,923)
A21300	股利收入	(66,708)	(95,8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36,466)	(188,9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1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	-
A23500	租賃修改利益	(1)	(31)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9,172)	20,1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384	(4,971)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875	2,40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5,803)	(18,7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56)	(63,017)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5,514	202,054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74,006	(25,871)
A31200	存 貨	(516,621)	(714,771)
A31210	生物資產	(142,126)	(14,6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826	(387,15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358)	(15,83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768)	233,971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768	(188,9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61)	(107,9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0,406</u>	<u>47,29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4,252	612,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684	14,3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090)	(145,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17)</u>	<u>(14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829</u>	<u>482,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5,183)	(\$ 587,37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585	221,73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40)	-
B01601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1,87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912)	(25,33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58,6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391)	(1,338,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29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72	103,7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034)	(28,2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7,379	361,6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6,708</u>	<u>159,8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6,935)</u>	<u>(873,34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72,970	(1,352,7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530,320	(5,399,3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0,000	8,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00,000)	(8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626)	(33,19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	(47,0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6,067)	(441,1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9,198	18,911
C09900	逾期末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u>1,077</u>	<u>7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040</u>	<u>646,2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19)</u>	<u>14,2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6,615	269,1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5,296</u>	<u>536,1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1,911</u>	<u>\$ 805,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華紙漿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之業務為紙漿及紙之生產及買賣化工原料及副產品之製造與運銷。

本公司為發揮垂直整合優勢，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 58.6% 之股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本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本公司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

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

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其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

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及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並認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被避險項目之原始成本。避險工具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

解約或行使。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特點。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情況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所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所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相關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資本化為生物資產之一部分。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年度計入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

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9	\$ 1,8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3,977	638,7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67,245</u>	<u>164,681</u>
	<u>\$871,911</u>	<u>\$805,296</u>

銀行存款（不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約當現金	1.000%~5.49%	0.975%~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5,322	\$ 19,692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6,469</u>	<u>6,390</u>
	<u>\$ 61,791</u>	<u>\$ 26,082</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768</u>	<u>\$ 9,00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3年1月8日至				USD		29,200/					
			113 年 3 月 29 日				NTD		896,586					
	歐元兌新台幣		113年1月12日				EUR		4,000/					
							NTD		135,920					
	人民幣兌台幣		113年2月7日至				RMB		80,000/					
			113年2月20日				NTD		346,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13年3月28日至				USD		36,000/					
			113 年 9 月 6 日				RMB		254,990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2年1月13日至				USD		41,700/					
			112 年 3 月 15 日				NTD		1,280,607					
	歐元兌新台幣		112年1月30日至				EUR		11,000/					
			112年2月6日				NTD		359,920					
	人民幣兌台幣		112年1月31日至				RMB		48,000/					
			112 年 3 月 31 日				NTD		211,632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12年1月19日至				USD		36,000/					
			112年6月30日				RMB		250,72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u>		
<u>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2,183,460</u>	<u>\$1,729,041</u>
<u>非</u>		
<u>流</u>		
<u>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90,015	\$ 308,709
未上市（櫃）股票	<u>161,006</u>	<u>184,007</u>
	<u>\$ 451,021</u>	<u>\$ 492,71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避險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155</u>	<u>\$ -</u>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遠期外匯合約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變動成反向的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數分別為 4,155 仟元及 0 仟元，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112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13年1月18日至 113年2月20日	JPY	594,150/ NTD 129,049

112 年 12 月 31 日

被 避 險 項 目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增 加 數	其 他 權 益 帳 面 金 額 - 持 續 適 用 避 險 會 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 4,155	（\$ 6,034）

112 年度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一(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 間之銀行定期存款	\$ 7,000	\$ 3,000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 間之銀行定期存款	<u>337,755</u>	<u>467,342</u>
	<u>\$344,755</u>	<u>\$470,342</u>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86,704</u>	<u>\$132,283</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1.56%~5.55%及 1.44%~5.07%，原始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均為 3.25%。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531,514	\$ 446,796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u>2,403,288</u>	<u>2,838,96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2,934,802	3,285,763
減：備抵損失	<u>（ 56,077）</u>	<u>（ 16,792）</u>
	<u>\$2,878,725</u>	<u>\$3,268,971</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並對部分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 期 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34,378	\$ 342,759	\$ 56,372	\$ 1,293	\$ 2,934,8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8,833）</u>	<u>（ 8,177）</u>	<u>（ 37,774）</u>	<u>（ 1,293）</u>	<u>（ 56,077）</u>
攤銷後成本	<u>\$ 2,525,545</u>	<u>\$ 334,582</u>	<u>\$ 18,598</u>	<u>\$ -</u>	<u>\$ 2,878,7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 期 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775,257	\$ 483,968	\$ 26,534	\$ 4	\$ 3,285,7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423）</u>	<u>（ 10,084）</u>	<u>（ 6,281）</u>	<u>（ 4）</u>	<u>（ 16,792）</u>
攤銷後成本	<u>\$ 2,774,834</u>	<u>\$ 473,884</u>	<u>\$ 20,253</u>	<u>\$ -</u>	<u>\$ 3,268,971</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792	\$ 18,238
年度提列（迴轉）	39,765	（ 1,570）
外幣換算差額	<u>（ 480）</u>	<u>124</u>
年底餘額	<u>\$ 56,077</u>	<u>\$ 16,792</u>

截至 112 及 111 年度止，合併公司分別計有 99,161 仟元及 42,050 仟元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讓售予銀行，有關金融工具移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3,343,730	\$2,754,404
在 製 品	673,221	570,663
材 料	<u>1,491,545</u>	<u>1,662,790</u>
	<u>\$5,508,496</u>	<u>\$4,987,857</u>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172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0,178 仟元。

十三、生物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3,255,711	\$3,193,535
增 添	322,123	327,924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損失	(875)	(2,403)
收成轉列存貨	(179,997)	(313,264)
淨兌換差額	(57,644)	49,919
年底餘額	<u>\$3,339,318</u>	<u>\$3,255,711</u>

生物資產扣除出售成本前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下，係屬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桉木（第3等級）	<u>\$3,448,240</u>	<u>\$3,359,818</u>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3,359,818	\$3,295,021
增 添	337,406	355,779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損失	(917)	(2,608)
收成轉列存貨	(188,537)	(339,876)
淨兌換差額	(59,530)	51,502
年底餘額	<u>\$3,448,240</u>	<u>\$3,359,818</u>

合併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林木蓄積量之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

十四、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華豐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60.0	60.0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20.2	20.2
華豐投資公司	經緯全訊（香港）公司	各類紙品之買賣、印刷及銷售有關紙業及附帶事業之經營	100.0	100.0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肥料業、食品零售業、栽培業、耐火材料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建材及耐火材料批發業與零售業、人力派遣業、化學原料零售及批發業	100.0	100.0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6.3	66.3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00.0	100.0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水、廢氣、噪音、固廢治理工程之施工，固廢處理工程，純淨水處理工程，環保設備安裝調適及運行，環保科技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化工原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100.0	100.0
	貴州元豐林業有限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7.0	67.0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認列。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	<u>\$871,615</u>	<u>\$769,25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36,466	\$188,961
其他綜合利益	<u>39,931</u>	<u>50,961</u>
綜合利益總額	<u>\$176,397</u>	<u>\$239,922</u>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皆以每股 7.02 元取得合眾紙業公司 1,126,842 股及 3,608,089 股之股份，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1.09%及 3.49%，兩年度投資價款分別為 7,912 仟元及 25,332 仟元，合併公司並認列取得該公司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5,803 仟元及 18,79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以 258,673 仟元出售所持有永豐能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售價與帳面值之差額 16,572 仟元係認列為權益差額，帳列未分配盈餘減項。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器具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97,658	\$ 4,114,135	\$ 30,999,749	\$ 3,122,751	\$ 1,862,583	\$ 838,925	\$ 798,540	\$ 49,934,341
增 添	224,089	8,743	83,201	14,144	17,221	16,851	983,306	1,347,555
處 分	-	(1,446)	(53,482)	(128,885)	(4,572)	(9,183)	-	(197,568)
淨兌換差額	-	11,239	67,822	-	238	2,883	4,516	86,698
重分類	(499,200)	35,067	538,890	24,856	46,970	9,776	(655,559)	(499,2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22,547</u>	<u>\$ 4,167,738</u>	<u>\$ 31,636,180</u>	<u>\$ 3,032,866</u>	<u>\$ 1,922,440</u>	<u>\$ 859,252</u>	<u>\$ 1,130,803</u>	<u>\$ 50,671,8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00,754	\$ 25,569,942	\$ 2,561,509	\$ 1,574,842	\$ 690,375	\$ -	\$ 33,497,422
處 分	-	(1,446)	(53,398)	(128,885)	(4,471)	(9,183)	-	(197,383)
折舊費用	-	108,625	822,826	87,270	108,279	42,623	-	1,169,623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	4,508	43,948	-	215	2,482	-	51,15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12,441</u>	<u>\$ 26,383,318</u>	<u>\$ 2,519,894</u>	<u>\$ 1,678,865</u>	<u>\$ 726,297</u>	<u>\$ -</u>	<u>\$ 34,520,81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22,547</u>	<u>\$ 955,297</u>	<u>\$ 5,252,862</u>	<u>\$ 512,972</u>	<u>\$ 243,575</u>	<u>\$ 132,955</u>	<u>\$ 1,130,803</u>	<u>\$ 16,151,011</u>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22,547	\$ 4,167,738	\$ 31,636,180	\$ 3,032,866	\$ 1,922,440	\$ 859,252	\$ 1,130,803	\$ 50,671,826
增 添	1,772	12,978	63,510	11,907	24,694	12,242	586,600	713,703
處 分	-	-	(142,340)	(3,264)	(8,731)	(13,615)	-	(167,951)
淨兌換差額	-	(12,401)	(81,098)	-	(7)	(3,021)	(753)	(97,280)
重分類	-	54,391	588,430	121,596	67,411	4,405	(836,233)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24,319</u>	<u>\$ 4,222,706</u>	<u>\$ 32,064,682</u>	<u>\$ 3,163,105</u>	<u>\$ 2,005,807</u>	<u>\$ 859,262</u>	<u>\$ 880,417</u>	<u>\$ 51,120,2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12,441	\$ 26,383,318	\$ 2,519,894	\$ 1,678,865	\$ 726,297	\$ -	\$ 34,520,815
處 分	-	-	(142,340)	(3,264)	(8,731)	(13,615)	-	(167,950)
折舊費用	-	104,036	820,923	88,461	98,181	40,423	-	1,152,024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	(6,156)	(54,214)	-	(7)	(1,602)	-	(61,97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10,321</u>	<u>\$ 27,007,687</u>	<u>\$ 2,605,091</u>	<u>\$ 1,768,308</u>	<u>\$ 751,503</u>	<u>\$ -</u>	<u>\$ 35,442,91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24,319</u>	<u>\$ 912,385</u>	<u>\$ 5,056,995</u>	<u>\$ 558,014</u>	<u>\$ 237,499</u>	<u>\$ 107,759</u>	<u>\$ 880,417</u>	<u>\$ 15,677,3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35 年
其他	3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電氣設備	5 至 15 年
工具器具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406,931	\$428,111
建築物	21,733	23,880
辦公設備	24,245	19,989
運輸設備	5,601	6,448
	<u>\$458,510</u>	<u>\$478,42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7,553</u>	<u>\$ 42,6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515	\$ 14,573
建築物	19,323	14,725
辦公設備	9,600	8,879
運輸設備	7,012	6,326
	<u>\$ 50,450</u>	<u>\$ 44,50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891</u>	<u>\$ 32,663</u>
非流動	<u>\$ 31,476</u>	<u>\$ 29,10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0.88%~1.75%	0.88%~1.02%
建築物	0.88%~2.50%	0.88%~1.21%
辦公設備	0.88%~1.75%	0.88%~1.21%
運輸設備	0.88%~1.75%	0.88%~1.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廠房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2 ~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8 年。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八。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8,464</u>	<u>\$ 70,0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36,203)</u>	<u>(\$110,909)</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771,534	\$272,334
重分類	-	499,200
年底餘額	<u>\$771,534</u>	<u>\$771,5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5,992)	(\$ 15,724)
折舊費用	(267)	(268)
年底餘額	<u>(\$ 16,259)</u>	<u>(\$ 15,992)</u>
年底淨額	<u>\$755,275</u>	<u>\$755,542</u>

合併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證據進行評價。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856,590</u>	<u>\$856,590</u>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31 年 8 月 15 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299,409</u>	<u>\$322,251</u>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3,062,176	\$2,640,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243,529	-
	<u>\$3,305,705</u>	<u>\$2,640,000</u>

上述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7%~6.72%及 1.21%~1.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7,800,000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829)	(149)
	<u>\$7,780,171</u>	<u>\$ 249,851</u>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1.405%~1.61%及 1.55%。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1,280,000	\$8,700,000
減：聯貸案手續費	(9,533)	(9,355)
長期借款	<u>\$1,270,467</u>	<u>\$8,690,645</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銀行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聯貸案	首次動用日 109 年 3 月 31 日起算，	1.79~1.81	\$ -	\$ 3,700,000
- 甲項授信借款	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已於 112 年前三季提前償還。			
第一銀行聯貸案	首次動用日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算，	1.93	800,000	-
- 甲項授信借款	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灣銀行聯貸案	首次動用日 111 年 9 月 30 日起算，	1.79~1.91	480,000	500,000
- 甲項授信借款	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灣銀行聯貸案	首次動用日 111 年 9 月 30 日起算，	1.79	-	4,500,000
- 乙項授信借款	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已於 112 年前三季提前償還。			
總計			<u>\$1,280,000</u>	<u>\$8,700,00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華豐投資公司及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7,691	\$835,6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5,996)	(469,6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351,695</u>	<u>\$366,06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2,455)	\$ 834,234	\$ 291,7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82)	-	(13,482)
利息（費用）收入	(3,871)	6,102	2,231
認列於損益	(17,353)	6,102	(11,2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903	64,9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708)	-	(32,708)
精算利益－精算假設調整	26,255	-	26,2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53)	64,903	58,450
雇主提撥	-	27,088	27,088
福利支付	96,661	(96,661)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469,600)	\$ 835,666	\$ 366,066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600)	\$ 835,666	\$ 366,0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65)	-	(11,965)
利息（費用）收入	(7,792)	14,247	6,455
認列於損益	(19,757)	14,247	(5,5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35	3,6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850)	-	(32,850)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5,514)	-	(5,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364)	3,635	(34,729)
雇主提撥	-	25,868	25,868
福利支付	61,725	(61,725)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65,996)	\$ 817,691	\$ 351,69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125%	(\$ 2,774)	(\$ 3,105)
減少 0.125%	\$ 2,806	\$ 3,1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2,817	\$ 3,163
減少 0.125%	(\$ 2,791)	(\$ 3,1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283	\$ 5,5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9年	5.4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13,000,000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02,835	1,102,835
已發行股本	\$11,028,353	\$11,028,3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20,817	\$ 20,8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484	484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4,275	\$ 11,868
已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540	2,463
	\$ 39,116	\$ 35,632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635	\$ 41,955
現金股利	\$326,067	\$441,13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 0.4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1,186,894

係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合 計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153,000)	\$ 1,098,713	\$ -	\$ 945,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331,184	-	331,1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0,118)	-	-	(60,118)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6,034)	(6,03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7,630)	48,632	-	41,0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3)	-	(183)
年底餘額	(\$ 220,748)	\$ 1,474,580	(\$ 6,034)	\$ 1,247,798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426,827)	\$ 1,109,486	\$ -	\$ 682,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6,372)	-	(6,3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8,701	-	-	228,70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5,126	5,507	-	50,633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9,908)	-	(9,908)
年底餘額	(\$ 153,000)	\$ 1,098,713	\$ -	\$ 945,713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2,310,168	\$2,164,152
非控制權益增加	29,198	18,9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8,898	93,7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56)	33,348
年底餘額	\$2,318,408	\$2,310,168

(七)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全數執行完畢，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 8.58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 15,944 仟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年度淨（損）利

(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36,045	\$145,7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59	618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777)	(894)
	\$235,927	\$145,48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5%～1.84%	0.84%～1.64%

(二)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68,869	\$1,187,077
營業費用	33,872	27,317
	\$1,202,741	\$1,214,39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08	\$ 3,471
營業費用	5,487	5,547
	\$ 11,595	\$ 9,018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1,963	\$ 80,365
確定福利計畫	5,510	11,251
	87,473	91,616
其他員工福利	2,050,067	2,071,01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137,540	\$2,162,63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04,273	\$1,925,400
營業費用	233,267	237,232
	\$2,137,540	\$2,162,632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6 人及 2,84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2 年度因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5,000
董事酬勞	\$ 6,500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57	\$ 2,5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1)	396
	(144)	2,91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4,607)	2,2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44,751)	\$ 5,18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699,248)	\$544,877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39,850)	\$108,975
永久性差異	(9,576)	(85,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	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6,608	(29,3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1)	39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85)	10,4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44,751)	\$ 5,186

中國地區子公司除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取得高新技術資格適用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肇慶新川綠色科技有限公司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減半徵收政策、肇慶鼎豐林業公司及貴州元豐林業公司適用免稅稅率外，其餘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946	(\$ 11,69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81,628	\$ 142,742	\$ -	\$ -	\$ 224,370
其 他	45,811	11,285	-	(40)	57,056
	\$ 127,439	\$ 154,027	\$ -	(\$ 40)	\$ 281,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24,940	\$ -	\$ -	\$ -	\$1,924,9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3,214	4,071	(6,946)	-	70,339
其 他	75,287	5,349	-	-	80,636
	\$2,073,441	\$ 9,420	(\$ 6,946)	\$ -	\$2,075,915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99,155	(\$ 17,527)	\$ -	\$ -	\$ 81,628
其 他	28,686	16,920	-	205	45,811
	\$ 127,841	(\$ 607)	\$ -	\$ 205	\$ 127,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24,940	\$ -	\$ -	\$ -	\$1,924,9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356	3,168	11,690	-	73,214
其 他	76,787	(1,500)	-	-	75,287
	\$2,060,083	\$ 1,668	\$ 11,690	\$ -	\$2,073,441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178,148	\$181,199
119 年度到期	370,478	376,821
120 年度到期	171,629	174,567
122 年度到期	59,650	-
無期限	23,450	14,301
	\$ 803,355	\$746,888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中華紙漿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8,731	118
319,406	119
713,711	122
\$1,121,848	

鼎豐紙業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78,148	118
370,478	119
171,629	120
59,650	122
\$779,905	

經綸全訊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3,450	無限期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額分別為652,253仟元及647,002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及華豐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 112 年 12 月，香港經綸公司註冊所在之香港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53)</u>	<u>\$ 0.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573,395)</u>	<u>\$445,934</u>

股 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6,891</u>	1,086,8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7,24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469	\$ -	\$ -	\$ 6,469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55,322	-	55,322
	<u>\$ 6,469</u>	<u>\$ 55,322</u>	<u>\$ -</u>	<u>\$ 61,79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73,475	\$ -	\$ -	\$ 2,473,47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61,006	161,006
	<u>\$ 2,473,475</u>	<u>\$ -</u>	<u>\$ 161,006</u>	<u>\$ 2,634,48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	\$ 3,768	\$ -	\$ 3,768
--------------------	------	----------	------	----------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4,155	\$ -	\$ 4,155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390	\$ -	\$ -	\$ 6,390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19,692	-	19,692
	<u>\$ 6,390</u>	<u>\$ 19,692</u>	<u>\$ -</u>	<u>\$ 26,0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37,750	\$ -	\$ -	\$ 2,037,75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4,007	184,007
	<u>\$ 2,037,750</u>	<u>\$ -</u>	<u>\$ 184,007</u>	<u>\$ 2,221,7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	\$ 9,005	\$ -	\$ 9,005
--------------------	------	----------	------	----------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184,0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01)
年底餘額	<u>\$161,006</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273,7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714)
年底餘額	<u>\$184,007</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係按交易對手金融機構依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間價或金融機構牌告即期匯率中間價就個別遠期外匯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15%	1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2.5%	(\$ 4,735)	(\$ 5,412)
減少 2.5%	<u>\$ 4,735</u>	<u>\$ 5,412</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1,791	\$ 26,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663,211	5,215,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4,481	2,221,75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 3,768	\$ 9,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418,646	14,830,067
避險之金融負債	4,155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相關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 5%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 5%之（損）益		
美 金	\$125,321	\$ 67,788
人 民 幣	130,902	80,430
歐 元	10,996	53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98,704	\$ 773,561
金融負債	9,111,005	9,002,1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3,977	638,773
金融負債	3,305,705	2,640,000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		
增加／減少	\$ 2,902	\$ 2,001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各類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時，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增加／減少	\$ 323	\$ 320
其他綜合損益		
增加／減少	131,724	111,08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金融資產。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及 9%。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098,733 仟元及 10,471,950 仟元。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部分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予金融機構以取得營運資金，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讓售金額、已收現金額及利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讓售金額	<u>\$ 99,161</u>	<u>\$ 42,050</u>
已收現金額	<u>\$ 98,550</u>	<u>\$ 41,868</u>
利 率	0.97%~1.90%	1.58%~1.69%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7.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合眾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弟公司
MOBIUS105 LIMITED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兄弟公司
永餘智能公司	兄弟公司
華豐紙業（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生技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2,130,006	\$3,155,221
實質關係人	159,747	178,75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442	4
母 公 司	<u>38</u>	<u>33</u>
	<u>\$2,291,233</u>	<u>\$3,334,01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1,096,447	\$1,400,363
實質關係人	857	1,57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94</u>	<u>659</u>
	<u>\$1,097,398</u>	<u>\$1,402,597</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110,473	\$225,491
合眾紙業公司	67,509	49,692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41,881	36,813
永豐餘投資公司	-	108,095
其 他	<u>31,294</u>	<u>28,486</u>
	251,157	448,577
實質關係人	57,816	34,07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	1
母 公 司	<u>4</u>	<u>-</u>
	<u>\$308,985</u>	<u>\$482,6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108,949	\$105,399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96,308	74,808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33,379	42,401
其 他	<u>36,378</u>	<u>27,368</u>
	275,014	249,976
實質關係人	1,102	1,03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u>	<u>191</u>
	<u>\$276,116</u>	<u>\$251,20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 -</u>	<u>\$ 6,255</u>

合併公司提供予關係人之短期放款，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12 及 111 年度對關係人放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4 仟元及 4,079 仟元。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兄弟公司	
	<u>112年度</u>
	<u>\$ 431</u>
	<u>111年度</u>
	<u>\$ 597</u>

(八) 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出 售 價 款
兄弟公司	
	<u>112年度</u>
	<u>\$ -</u>
	<u>111年度</u>
	<u>\$ 13</u>

(九) 承租協議

租 賃 負 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4,877
利 息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32	\$ 91
租 賃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11,028	\$ 11,028
實質關係人	7,121	7,065
	\$ 18,149	\$ 18,093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 金 收 入 (帳 列 其 他 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5,462	\$ 5,799
兄弟公司	1,674	1,429
母 公 司	114	114
	\$ 17,250	\$ 7,342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帳 列 營 業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45,003	\$ 45,364
	代 辦 費 (帳 列 營 業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88,843	\$ 91,71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735	-
	\$ 92,578	\$ 91,713

業務代辦費係由雙方議定，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十一) 取得金融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購 入 價 款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35,937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	\$ 81,540

(十二) 處分金融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出 售 價 款
母 公 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000	永豐能源公司股權	\$ 258,673

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5,549	\$ 30,130
業務執行費	2,720	2,977
	\$ 28,269	\$ 33,107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43,529 仟元及 423,309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5,034	30.705
人 民 幣	524,137	4.335
歐 元	10,571	33.98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 元	56,700	30.705
人 民 幣	80,000	4.33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605	30.705
人 民 幣	207	4.335
歐 元	99	33.98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 元	8,500	30.705
歐 元	4,000	33.9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1,777	30.71
人 民 幣	412,809	4.409
歐 元	12,279	32.7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	32,000		30.71	\$	982,7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930		30.71		734,890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45,700		30.71		1,403,447		
人 民 幣		48,000		4.409		211,632		
歐 元		11,000		32.72		359,920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825 仟元及 83,83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紙漿及紙品部門	林 業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112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742,377	\$ 80,182	\$ 132,892	\$ -	\$ 20,955,451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1,794,108	\$ 307,748	\$ 47,746	(\$ 2,149,602)	\$ -
部門（損）益	(\$ 608,296)	\$ 52,700	\$ 1,099	\$ -	(\$ 554,497)
<u>111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416,258	\$ 100,600	\$ 134,271	\$ -	\$ 23,651,129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1,323,481	\$ 511,771	\$ 46,289	(\$ 1,881,541)	\$ -
部門（損）益	\$ 475,605	\$ 40,333	\$ 23,753	\$ -	\$ 539,691

合併公司依據產品之性質分為如下二大部門：

1. 紙漿及紙品部門－銷售及製造紙漿、紙張及紙板等產品。
2. 林業部門－從事林木之種植及培育樹苗。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

各部門係以稅後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16,732,389	\$19,055,730	\$14,590,872	\$14,996,098
大陸地區	4,223,062	4,595,399	2,542,915	2,619,411
	<u>\$20,955,451</u>	<u>\$23,651,129</u>	<u>\$17,133,787</u>	<u>\$17,615,50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並無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 2 及 4)	期末餘額 (註 2 及 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4)
1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永豐餘造紙 (揚州)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 452,364 (104,346 仟人民幣)	\$ - -	\$ - -
		永豐餘工紙 (揚州) 投資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52,364 (104,346 仟人民幣)	- -	- -
2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肇慶鼎豐 林業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4,001 (4,364 仟美元)	127,889 (4,165 仟美元)	127,889 (4,165 仟美元)
		深圳市經綸 紙品公司	長期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86,597 (6,077 仟美元)	78,034 (2,541 仟美元)	78,034 (2,541 仟美元)
		深圳市經綸 紙品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08,416 (3,531 仟美元)	104,045 (3,389 仟美元)	104,045 (3,389 仟美元)
		廣東鼎豐 紙業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94,433 (29,130 仟美元)	858,372 (27,955 仟美元)	858,372 (27,955 仟美元)
3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 司	永豐餘造紙 (揚州)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453 (3,103 仟人民幣)	- -	- -
		永豐餘工紙 (揚州) 投資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453 (3,103 仟人民幣)	- -	-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授予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註 3：(1)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及總額皆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於資金池內之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一季淨值之 10%。

(2)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資金貸與限額：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3 及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及 4)	備註
					名	稱 價 值			
-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463,328 (106,876 仟人民幣)	\$ 1,853,311 (427,502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63,328 (106,876 仟人民幣)	1,853,311 (427,502 仟人民幣)	-
2.5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094,768 (68,222 仟美元)	2,094,768 (68,222 仟美元)	註 5
2.5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094,768 (68,222 仟美元)	2,094,768 (68,222 仟美元)	註 5
2.5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094,768 (68,222 仟美元)	2,094,768 (68,222 仟美元)	註 5
2.5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094,768 (68,222 仟美元)	2,094,768 (68,222 仟美元)	註 5
-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3,531 (3,121 仟人民幣)	54,124 (12,485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3,531 (3,121 仟人民幣)	54,124 (12,485 仟人民幣)	-

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及總額皆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

(3) 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及總額皆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於資金池內之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一季淨值之 10%。

(4) 資金池參與者係以共用額度作為其期末餘額，因資金池之操作導致期末餘額重複計算但公司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註 4：係分別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30.705 及 RMB\$1 = \$4.335211 換算新台幣。

註 5：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 公 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2)	\$ 22,477,089	\$ 745,775 (24,288 仟美元)	\$ 706,215 (23,000 仟美元)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22,477,089	130,000	130,00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中華紙漿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屬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共同開立本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 27,635	\$ -	4.71	\$ 29,969,452	註 8	N	N
70,500	-	0.87	29,969,452	註 8	N	N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中華紙漿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觀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豐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彩輝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1）	
108,368,224	\$ 2,134,854	0.9	\$ 2,134,854	
800,000	-	6.3	-	
275,000	-	1	-	
16,415,242	161,003	14.9	161,003	
286,200	3	0.9	3	
17,829,132	271,003	2.5	271,003	
407,550	19,012	0.4	19,012	
150,000	-	0.2	-	
2,467,287	48,606	-	48,606	
452,369	6,469	-	6,469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註1)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本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一）	銷 貨	(\$ 627,247)	(3)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二）	銷 貨	(1,776,651) 註 2	(1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一）	銷 貨	(536,842)	(3)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進 貨	383,830	2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銷 貨	(734,996)	(4)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進 貨	126,885	1
	永豐紙業公司	（三）	銷 貨	(160,011)	(1)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一）	進 貨	319,998	2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一）	進 貨	221,734	1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二）	進 貨	307,748 註 2	13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二）	銷 貨	(307,748) 註 2	(79)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本公司	（二）	進 貨	1,776,651 註 2	100

註 1：（一）兄弟公司。

（二）母子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 2：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半月一付	\$ -	-	\$ 41,881	1
五月一付	-	-	996,454 註 2	32
二月一付	-	-	110,473	4
二月一付	-	-	(96,308)	(6)
一月一付	-	-	67,509	2
一月一付	-	-	(18,573)	(1)
一月一付	-	-	57,756	2
依約定條件	-	-	-	-
四月一付	-	-	(108,949)	(7)
二月一付	-	-	(104,166) 註 2	(37)
二月一付	-	-	104,166 註 2	100
五月一付	-	-	(996,454) 註 2	(10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餘 額	週轉率 (次)
本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母子公司	\$ 996,454 註	2.05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110,473	3.20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母子公司	104,166 註	2.98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紙漿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n,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3 號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一般投資業。
華豐投資公司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肥料業、食品零售業、栽培業、耐火材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建材及耐火材料批發業與零售業、人力派遣業、化學原料零售及批發業。
	合眾紙業公司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瑞農 65 號	紙漿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經綸全訊 (香港) 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 2 號 新都廣場 23 樓 16 室	各類紙製品之買賣、印刷及銷售，有關紙業及附帶事業之經營。

註 1：(一) 子公司。

(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 -	-	\$ 208,814	\$ -
-	-	85,461	-
-	-	104,166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備註 (參閱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 1,747,085	\$ 1,747,085	61,039,956	100.0	\$5,308,450	\$ 123,619	\$ 128,617	(一)
329,000	329,000	20,000,000	1.8	762,120	7,814,326	137,032	(二)
36,000	36,000	6,600,000	100.0	113,244	9,025	9,025	(一)
5,000	5,000	-	100.0	25,221	3,426	3,426	(二)
63,571	55,659	9,027,682	8.7	109,495	(8,220)	(566)	(二)
466 仟美元	466 仟美元	34,000,000	100.0	6,005	(2,408)	(2,408)	(一)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 2,629,269 (85,630 仟美元)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05,306 (13,200 仟美元)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3,873 (3,200 仟人民幣)	(註五)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71,825 (21,8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5,962 (4,428 仟美元)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水、廢氣、噪音、固廢治理工程之施工、固廢處理工程，純淨水處理工程，環保設備安裝調適及運行，環保科技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化工原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8,670 (2,000 仟人民幣)	(註五)	-
貴州元豐林業有限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143,062 (33,000 仟人民幣)	(註六)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1,271 (註一)	\$ 1,308,218 (註一)	\$ 9,099,291

註一：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0.705 及 RMB\$1=4.335211 換算新台幣。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93 至 96 年度陸續以盈餘美金合計 41,630 仟元轉增資，另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96、97 年度之盈餘計美金 22,000 仟元予以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5,630 仟元。

註四：係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合計之持股比例，其持股分別為 20.2% 及 66.3%。

註五：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投資公司為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註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投資公司為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二、四、五及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 (損) 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 -	\$ -	\$ 405,306 (13,200 仟美元)	\$ 29,470 (註二、二)	60	\$ 17,682 (註二、二)	\$2,795,316	\$ -
-	-	(註五)	(3,639) (註二、二)	100	(31,639) (註二、二)	104,306	-
-	-	135,962 (4,428 仟美元)	52,700 (註二、二)	(註四)	45,590 (註二、二)	2,613,847	-
-	-	(註五)	4,343 (註二、二)	100	4,343 (註二、二)	20,021	-
-	-	(註六)	- (註二、二)	67	- (註二、二)	95,852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	中華紙漿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7,827,989	57.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應收帳款	\$ 996,454	五月一付	3
銷貨收入	1,776,65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8
應收帳款	104,166	二月一付	-
銷貨收入	307,74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520	-	\$ 215,17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773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34,854	7	1,688,524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	1,797,589	6	2,383,23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305,756	4	1,108,431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570,253	14	4,256,30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407,693</u>	<u>1</u>	<u>623,128</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91,438</u>	<u>32</u>	<u>10,274,80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51,021	2	492,71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183,814	19	6,030,88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3,636,858	42	13,997,814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497	-	51,8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55,275	3	755,54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7,617	1	123,5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45	-	102,0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51,695	1	366,0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0,150</u>	<u>-</u>	<u>75,82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842,372</u>	<u>68</u>	<u>21,996,341</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233,810</u>	<u>100</u>	<u>\$ 32,271,141</u>	<u>100</u>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213,529	10	\$ 2,599,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7,780,171	24	249,85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98	-	8,65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4,15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0,093	4	1,540,17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78,394	1	253,74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828,123	2	820,6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268	-	26,4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08,886</u>	<u>1</u>	<u>189,795</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86,817</u>	<u>42</u>	<u>5,688,35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70,467	4	8,690,645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75,915	7	2,073,44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515	-	25,8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610</u>	<u>-</u>	<u>8,45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81,507</u>	<u>11</u>	<u>10,798,34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7,068,324</u>	<u>53</u>	<u>16,486,699</u>	<u>51</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1,028,353</u>	<u>34</u>	<u>11,028,353</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39,116</u>	<u>-</u>	<u>35,632</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847	1	268,2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4	1,186,8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483,204</u>	<u>4</u>	<u>2,456,364</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86,945</u>	<u>9</u>	<u>3,911,470</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u>1,247,798</u>	<u>4</u>	<u>945,713</u>	<u>3</u>
3500	庫藏股票	<u>(136,726)</u>	<u>-</u>	<u>(136,72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165,486</u>	<u>47</u>	<u>15,784,442</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233,810</u>	<u>100</u>	<u>\$ 32,271,1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8,656,016	101	\$ 20,420,47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7,110</u>	<u>1</u>	<u>131,863</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428,906	100	20,288,61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82,785</u>	<u>-</u>	<u>74,559</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511,691</u>	<u>100</u>	<u>20,363,1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7,733,526	96	18,299,149	9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5,080</u>	<u>-</u>	<u>42,017</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768,606</u>	<u>96</u>	<u>18,341,166</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43,085</u>	<u>4</u>	<u>2,022,00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17,536	8	1,799,729	9
6200	管理費用	187,375	1	200,5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343</u>	<u>-</u>	<u>51,2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5,254</u>	<u>9</u>	<u>2,051,555</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942,169)</u>	<u>(5)</u>	<u>(29,55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29,696)	(1)	(139,1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74,674	1	346,579	2
7100	利息收入	3,199	-	1,435	-
7130	股利收入	65,257	-	93,94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54,235	1	87,8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	-	\$ 17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22,691	-	202,17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65,129)	-	(112,241)	(1)	
7590	什項支出	(1,125)	-	(3,0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167	1	477,773	2	
7900	稅前淨（損）利	(718,002)	(4)	448,22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4,607	1	(2,288)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73,395)	(3)	445,93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34,729)	-	58,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23,095	2	(8,21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650	-	7,6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6,946	-	(11,6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失（附註十八）	(\$ 6,034)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八）	(67,748)	(1)	273,82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7,180	1	320,05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6,215)	(2)	\$ 765,984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53)		\$ 0.41		
9810	稀釋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八)			合計
		股數 (仟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28,880	\$226,257	\$1,186,894	\$2,453,095	\$3,866,24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955	-	(41,955)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1,134)	(441,13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958	-	-	-	-
C17	逾期末領股利	-	-	794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45,934	445,93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47,088	47,088
D5	111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493,022	493,022
M5	處分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16,572)	(16,572)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908	9,90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5,632	268,212	1,186,894	2,456,364	3,911,4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635	-	(48,635)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6,067)	(326,0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873	-	-	(158)	(158)
C17	逾期末領股利	-	-	1,077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573,395)	(573,39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28,854)	(28,854)
D5	112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602,249)	(602,24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34	-	-	183	18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66	3,7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02,835</u>	<u>\$11,028,353</u>	<u>\$39,116</u>	<u>\$316,847</u>	<u>\$1,186,894</u>	<u>\$1,483,204</u>	<u>\$2,986,945</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426,827)	\$	1,109,486	\$ -	(\$ 136,726)	\$ 15,469,412			
	-		-		-	-			
	-		-		- (	441,134)			
	-		-		-	5,958			
	-		-		-	794			
	-		-		-	445,934			
	273.827	(	865)	-	-	320.050			
	273.827	(	865)	-	-	765.984			
	-		-		- (	16,572)			
	-	(	9,908)	-	-	-			
(	153,000)		1,098,713	-	(	136,726)	15,784,442		
	-		-		-	-			
	-		-		- (	326,067)			
	-		-		-	1,715			
	-		-		-	1,077			
	-		-		- (	573,395)			
(	67,748)		379,816	(	6,034)	-	277,180		
(	67,748)		379,816	(	6,034)	-	(	296,215)	
	-	(	183)		-	-	534		
	-	(	3,766)	-	-	-	-		
(\$	220,748)	\$	1,474,580	(\$	6,034)	(\$	136,726)	\$	15,165,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718,002)	\$ 448,22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95,023	1,003,388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24,387	(1,5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65,129	112,241
A20900	財務成本	229,696	139,113
A21200	利息收入	(3,199)	(1,435)
A21300	股利收入	(65,257)	(93,9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274,674)	(346,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1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	-
A23500	租賃修改利益	-	(75)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6,966)	20,1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384	(4,9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54)	(102,496)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7,325)	(24,081)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15,509	160,999
A31200	存 貨	(296,980)	(804,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065	(323,76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358)	(15,83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210)	183,905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645	(192,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074	(90,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9,398</u>	<u>25,31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924	91,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9	1,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524)	(141,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62</u>)	(<u>12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337</u>	(<u>49,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540)	\$ -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1,87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53,5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479)	(1,278,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2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86)	(21,5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5,560	361,1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7,156</u>	<u>157,9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008</u>)	(<u>527,0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1,350	(1,366,75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530,320	(5,399,3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0,000	8,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00,000)	(800,000)
C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818)	(28,6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4	4,2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6,067)	(441,134)
C09900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u>1,077</u>	<u>7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016</u>	<u>669,102</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68,655)	92,9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5,175</u>	<u>122,27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6,520</u>	<u>\$ 215,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之業務為紙漿及紙之生產及買賣化工原料及副產品之製造與運銷。

本公司為發揮垂直整合優勢，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 58.6% 之股份。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本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本公司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二)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u>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u>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u>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u>	2024 年 1 月 1 日
<u>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u>	2024 年 1 月 1 日
<u>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u>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u>IFRS 17「保險合約」</u>	2023 年 1 月 1 日
<u>IFRS 17 之修正</u>	2023 年 1 月 1 日
<u>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u>	2023 年 1 月 1 日
<u>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u>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

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其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末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及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並認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被避險項目之原始成本。避險工具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情況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

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6	\$ 1,2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6,064</u>	<u>213,961</u>
	<u>\$146,520</u>	<u>\$215,175</u>

銀行存款（不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8,773</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98</u>	<u>\$ 8,65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千元）
<u>11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年1月8日至	USD	29,200/					
			113年3月29日	NTD	896,586					
	歐元兌新台幣		113年1月12日	EUR	4,000/					
				NTD	135,920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年2月7日至	RMB	80,000/					
			113年2月20日	NTD	346,800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年1月13日至	USD	41,700/					
			112年3月15日	NTD	1,280,607					
	歐元兌新台幣		112年1月30日至	EUR	11,000/					
			112年2月6日	NTD	359,920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2年1月31日至	RMB	48,000/					
			112年3月31日	NTD	211,63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上述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2,134,854</u>	<u>\$1,688,524</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90,015	\$ 308,709
未上市（櫃）股票	<u>161,006</u>	<u>184,007</u>
	<u>\$ 451,021</u>	<u>\$ 492,71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避險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155</u>	<u>\$ -</u>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遠期外匯合約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波動為反向的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數分別為 4,155 千元、0 千元，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千元）
<u>11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13年1月18日至	JPY	594,150/					
			113年2月20日	NTD	129,049					

112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增加數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u>\$ 4,155</u>	<u>（\$ 6,034）</u>

112 年度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八(五)。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18,446	\$ 18,996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u>1,812,301</u>	<u>2,373,01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1,830,747	2,392,006
減：備抵損失	(<u>33,158</u>)	(<u>8,771</u>)
	<u>\$1,797,589</u>	<u>\$2,383,235</u>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並對部分應收款項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款項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35,957	\$ 255,600	\$ 39,190	\$ -	\$ 1,830,7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206</u>)	(<u>2,854</u>)	(<u>27,098</u>)	-	(<u>33,158</u>)
攤銷後成本	<u>\$ 1,532,751</u>	<u>\$ 252,746</u>	<u>\$ 12,092</u>	<u>\$ -</u>	<u>\$ 1,797,58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42,501	\$ 346,331	\$ 3,174	\$ -	\$ 2,392,0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23</u>)	(<u>6,242</u>)	(<u>2,106</u>)	-	(<u>8,771</u>)
攤銷後成本	<u>\$ 2,042,078</u>	<u>\$ 340,089</u>	<u>\$ 1,068</u>	<u>\$ -</u>	<u>\$ 2,383,235</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8,771	\$ 10,341
年度提列（迴轉）	<u>24,387</u>	(<u>1,570</u>)
年底餘額	<u>\$ 33,158</u>	<u>\$ 8,771</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2,793,720	\$2,445,352
在 製 品	636,892	555,458
材 料	<u>1,139,641</u>	<u>1,255,497</u>
	<u>\$4,570,253</u>	<u>\$4,256,307</u>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96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0,17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5,421,694	\$5,358,813
投資關聯企業	<u>762,120</u>	<u>672,074</u>
	<u>\$6,183,814</u>	<u>\$6,030,88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HP INTERNA- TIONAL (BVI) CORPORATION	\$5,308,450	\$5,239,951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13,244</u>	<u>118,862</u>
	<u>\$5,421,694</u>	<u>\$5,358,81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100%	100%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762,120</u>	<u>\$672,07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37,032	\$188,293
其他綜合損益	<u>40,749</u>	<u>50,210</u>
綜合損益總額	<u>\$177,781</u>	<u>\$238,503</u>

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豐投資公司於 111 年 2 月分別以 253,501 仟元及 5,172 仟元出售所持有永豐能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售價與帳面值之差額分別為 16,241 仟元及 331 仟元，合計 16,572 仟元係認列為權益差額，帳列未分配盈餘減項。

本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97,658	\$ 3,395,127	\$26,627,810	\$ 3,122,752	\$ 1,860,362	\$ 667,195	\$ 537,756	\$44,408,660
增 添	224,089	8,743	76,665	14,144	17,221	9,381	930,867	1,281,110
處 分	-	(1,446)	(18,507)	(128,885)	(4,448)	(9,182)	-	(162,468)
重 分 類	(499,200)	32,522	408,238	24,856	46,970	9,778	(522,362)	(499,2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22,547</u>	<u>\$ 3,434,946</u>	<u>\$27,094,206</u>	<u>\$ 3,032,867</u>	<u>\$ 1,920,105</u>	<u>\$ 677,170</u>	<u>\$ 946,261</u>	<u>\$45,028,1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02,367	\$22,717,604	\$ 2,561,510	\$ 1,572,877	\$ 572,150	\$ -	\$30,226,508
處 分	-	(1,446)	(18,424)	(128,885)	(4,413)	(9,182)	-	(162,350)
折舊費用	-	79,980	659,364	67,270	108,185	31,331	-	966,13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80,901</u>	<u>\$23,358,544</u>	<u>\$ 2,519,895</u>	<u>\$ 1,676,649</u>	<u>\$ 594,299</u>	<u>\$ -</u>	<u>\$31,030,28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22,547</u>	<u>\$ 554,045</u>	<u>\$ 3,735,662</u>	<u>\$ 512,972</u>	<u>\$ 243,456</u>	<u>\$ 82,871</u>	<u>\$ 946,261</u>	<u>\$13,997,814</u>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22,547	\$ 3,434,946	\$27,094,206	\$ 3,032,867	\$ 1,920,105	\$ 677,170	\$ 946,261	\$45,028,102
增 添	1,772	10,553	53,515	11,907	24,655	9,699	479,441	591,542
處 分	-	-	(142,339)	(3,264)	(8,731)	(12,224)	-	(166,558)
重 分 類	-	53,459	364,680	121,586	67,411	5,113	(612,259)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24,319</u>	<u>\$ 3,498,958</u>	<u>\$27,370,062</u>	<u>\$ 3,163,106</u>	<u>\$ 2,003,440</u>	<u>\$ 679,758</u>	<u>\$ 813,443</u>	<u>\$45,453,0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80,901	\$23,358,544	\$ 2,519,895	\$ 1,676,649	\$ 594,299	\$ -	\$31,030,289
處 分	-	(142,339)	(3,264)	(8,731)	(12,224)	(12,224)	-	(166,558)
折舊費用	-	75,334	661,345	88,461	98,135	29,223	-	952,4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56,235</u>	<u>\$23,877,550</u>	<u>\$ 2,605,092</u>	<u>\$ 1,766,053</u>	<u>\$ 611,298</u>	<u>\$ -</u>	<u>\$31,816,2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24,319</u>	<u>\$ 542,723</u>	<u>\$ 3,492,512</u>	<u>\$ 558,014</u>	<u>\$ 237,387</u>	<u>\$ 68,460</u>	<u>\$ 813,443</u>	<u>\$13,636,8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 至 35 年
廠房主建物	3 至 44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電氣設備	3 至 5 年
工具設備	3 至 20 年
什項設備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438	\$ 10,900
建築物	20,178	23,880
機器及辦公設備	15,280	10,669
運輸設備	<u>5,601</u>	<u>6,448</u>
	<u>\$ 49,497</u>	<u>\$ 51,897</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8,297</u>	<u>\$ 42,4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580	\$ 2,610
建築物	17,954	14,413
機器及辦公設備	7,012	8,879
運輸設備	<u>3,151</u>	<u>2,166</u>
	<u>\$ 30,697</u>	<u>\$ 28,068</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268</u>	<u>\$ 26,496</u>
非流動	<u>\$ 26,515</u>	<u>\$ 25,8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0.88%~1.75%	0.88%~1.02%
建築物	0.88%~1.75%	0.88%~1.21%
機器及辦公設備	0.88%~1.75%	0.88%~1.21%
運輸設備	0.88%~1.75%	0.88%~1.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u>\$ 87,366</u>	<u>\$ 68,9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26,900)</u>	<u>(\$109,841)</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771,534	\$272,334
重分類	-	499,200
年底餘額	<u>\$771,534</u>	<u>\$771,5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5,992)	(\$ 15,724)
折舊費用	(267)	(268)
年底餘額	<u>(\$ 16,259)</u>	<u>(\$ 15,992)</u>

年底淨額	<u>\$755,275</u>	<u>\$755,542</u>
------	------------------	------------------

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證據進行評價。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856,590</u>	<u>\$856,590</u>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31 年 8 月 15 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299,409</u>	<u>\$322,251</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2,970,000	\$2,599,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243,529	-
	<u>\$3,213,529</u>	<u>\$2,599,000</u>

上述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25%~6.72%及 1.21%~1.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7,800,000	\$ 2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829)	(149)
	<u>\$7,780,171</u>	<u>\$ 249,851</u>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1.405%~1.61%及 1.55%。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1,280,000	\$8,700,000
減：聯貸案手續費	(9,533)	(9,355)
長期借款	<u>\$1,270,467</u>	<u>\$8,690,645</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聯貸案	114.03.31	首次動用日 109 年 3 月 31 日起算，	1.79~1.81	\$ -	\$ 3,700,000
- 甲項授信借款		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已於 112 年前三季提前償還。			
第一銀行聯貸案	117.12.29	首次動用日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算，	1.93	800,000	-
- 甲項授信借款		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灣銀行聯貸案	116.09.30	首次動用日 111 年 9 月 30 日起算，	1.79~1.91	480,000	500,000
- 甲項授信借款		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灣銀行聯貸案	116.09.30	首次動用日 111 年 9 月 30 日起算，	1.79	-	4,500,000
- 乙項授信借款		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已於 112 年前三季提前償還。			
總 計				<u>\$1,280,000</u>	<u>\$ 8,700,00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7,691	\$835,6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5,996)	(469,6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351,695</u>	<u>\$366,06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2,455)	\$ 834,234	\$ 291,7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82)	-	(13,482)
利息（費用）收入	(3,871)	6,102	2,231
認列於損益	(17,353)	6,102	(11,2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903	64,9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708)	-	(32,708)
精算利益－精算假設調整	26,255	-	26,2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53)	64,903	58,450
雇主提撥	-	27,088	27,088
福利支付	96,661	(96,661)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469,600)	\$ 835,666	\$ 366,066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600)	\$ 835,666	\$ 366,0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65)	-	(11,965)
利息（費用）收入	(7,792)	14,247	6,455
認列於損益	(19,757)	14,247	(5,5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35	3,6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850)	-	(32,850)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5,514)	-	(5,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364)	3,635	(34,729)
雇主提撥	-	25,868	25,868
福利支付	61,725	(61,725)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65,996)	\$ 817,691	\$ 351,69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125%	(\$ 2,774)	(\$ 3,105)
減少 0.125%	\$ 2,806	\$ 3,1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2,817	\$ 3,163
減少 0.125%	(\$ 2,791)	(\$ 3,1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283	\$ 5,5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9年	5.4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13,000,000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02,835	1,102,835
已發行股本	\$11,028,353	\$11,028,3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20,817	\$ 20,8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484	48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275	11,868
已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540	2,463
	\$ 39,116	\$ 35,632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635	\$ 41,955
現金股利	\$326,067	\$441,13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 0.4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1,186,894

係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112 年期初餘額	(\$ 153,000)	\$ 1,098,713	\$ -	\$ 945,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	323,095	-	323,09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67,748)	56,538	-	(11,210)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 失	-	-	(6,034)	(6,034)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 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766)	-	(3,766)
期末餘額	<u>(\$ 220,748)</u>	<u>\$ 1,474,580</u>	<u>(\$ 6,034)</u>	<u>\$ 1,247,798</u>
111 年期初餘額	(\$ 426,827)	\$ 1,109,486	\$ -	\$ 682,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8,212)	-	(8,21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之 份額	273,827	7,347	-	281,174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 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9,908)	-	(9,908)
期末餘額	<u>(\$ 153,000)</u>	<u>\$ 1,098,713</u>	<u>\$ -</u>	<u>\$ 945,713</u>

(六)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全數執行完畢，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 8.58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 15,944 仟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本年度淨(損)利

(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29,921	\$139,4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2	564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777)</u>	<u>(894)</u>
	<u>\$229,696</u>	<u>\$139,11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5%~1.84%	0.84%~1.64%

(二)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975,745	\$986,619
營業費用	<u>7,717</u>	<u>7,847</u>
	<u>\$983,462</u>	<u>\$994,4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08	\$ 3,471
營業費用	<u>5,453</u>	<u>5,451</u>
	<u>\$ 11,561</u>	<u>\$ 8,92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5,398	\$ 65,546
確定福利計畫	<u>5,510</u>	<u>11,251</u>
	70,908	76,797
其他員工福利	<u>1,854,376</u>	<u>1,882,7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25,284</u>	<u>\$ 1,959,5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1,363	\$ 1,781,118
營業費用	<u>173,921</u>	<u>178,443</u>
	<u>\$ 1,925,284</u>	<u>\$ 1,959,561</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77 人及 2,08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2 年及 111 年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2 年度因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5,000</u>
董事酬勞	<u>\$ 6,500</u>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4,607)</u>	<u>\$ 2,2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44,607)</u>	<u>\$ 2,2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718,002)</u>	<u>\$448,2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43,600)	\$ 89,644
永久性差異	<u>(1,007)</u>	<u>(87,3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44,607)</u>	<u>\$ 2,28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946	(\$ 11,69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81,628	\$ 142,742	\$ -	\$ 224,370
其 他	41,962	11,285	-	53,247
	<u>\$ 123,590</u>	<u>\$ 154,027</u>	<u>\$ -</u>	<u>\$ 277,61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24,940	\$ -	\$ -	\$1,924,9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3,214	4,071	(6,946)	70,339
其 他	75,287	5,349	-	80,636
	<u>\$2,073,441</u>	<u>\$ 9,420</u>	<u>(\$ 6,946)</u>	<u>\$2,075,91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99,155	(\$ 17,527)	\$ -	\$ 81,628
其 他	25,056	16,906	-	41,962
	<u>\$ 124,211</u>	<u>(\$ 621)</u>	<u>\$ -</u>	<u>\$ 123,59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24,940	\$ -	\$ -	\$1,924,9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356	3,168	11,690	73,214
其 他	76,788	(1,501)	-	75,287
	<u>\$2,060,084</u>	<u>\$ 1,667</u>	<u>\$ 11,690</u>	<u>\$2,073,44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88,731	118
319,406	119
713,711	122
<u>\$1,121,848</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額分別為 652,253 仟元及 647,00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3)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u>\$ 0.4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573,395)	<u>\$445,9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6,891</u>	1,086,8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7,2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	\$ 28,773	\$ -	\$ 28,7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24,869	\$ -	\$ -	\$ 2,424,86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61,006	161,006
	<u>\$ 2,424,869</u>	<u>\$ -</u>	<u>\$ 161,006</u>	<u>\$ 2,585,8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	\$ 198	\$ -	\$ 198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97,233	\$ -	\$ -	\$ 1,997,23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4,007	184,007
	<u>\$ 1,997,233</u>	<u>\$ -</u>	<u>\$ 184,007</u>	<u>\$ 2,181,24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	\$ 8,650	\$ -	\$ 8,650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184,0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01)
年底餘額	<u>\$161,006</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273,7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714)
年底餘額	<u>\$184,007</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係按交易對手金融機構依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間價或金融機構牌告即期匯率中間價就個別遠期外匯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15%	1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2.5%	(\$ 4,735)	(\$ 5,412)
減少 2.5%	<u>\$ 4,735</u>	<u>\$ 5,412</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77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335,586	3,744,8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5,875	2,181,24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8	8,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729,387	14,162,510
避險之金融負債	4,155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相關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5%時，對本公司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變動 5%之（損）益		
美 金	\$ 95,924	\$ 31,401
人 民 幣	66,902	25,874
歐 元	10,996	54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9,100,422	\$8,992,7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6,064	213,961
金融負債	3,213,529	2,599,000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公司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 減少／增加	\$ 3,067	\$ 2,385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持有權益證券投資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時，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增加／減少	\$129,294	\$109,06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金融資產。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及 10%。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028,233 仟元及 10,401,454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子 公 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子 公 司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子 公 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合眾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弟公司
MOBIUS105 LIMITED	兄弟公司
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兄弟公司
永餘智能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生技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2,039,024	\$2,710,234
子 公 司	1,776,651	1,302,616
實質關係人	159,746	178,75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442	4
母 公 司	38	33
	<u>\$3,976,901</u>	<u>\$4,191,64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1,054,378	\$1,360,764
子 公 司	1,142	3,264
實質關係人	857	1,57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94	659
	<u>\$1,056,471</u>	<u>\$1,366,26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期間，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 996,454	\$ 733,414
其 他	458	484
	<u>996,912</u>	<u>733,898</u>
兄弟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110,473	225,491
合眾紙業公司	67,509	49,692
其 他	73,103	65,300
	<u>251,085</u>	<u>340,483</u>
實質關係人	57,756	34,050
母 公 司	3	-
	<u>\$1,305,756</u>	<u>\$1,108,4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108,949	\$105,399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96,308	74,808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33,379	42,401
合眾紙業公司	18,573	10,013
其 他	14,624	15,418
	<u>271,833</u>	<u>248,039</u>
子 公 司	5,459	4,483
實質關係人	1,102	1,03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91
	<u>\$278,394</u>	<u>\$253,7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u>\$ 431</u>	<u>\$ 597</u>

(七) 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 售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u>\$ -</u>	<u>\$ 13</u>

(八) 承租協議

租 賃 負 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4,877
利 息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32	\$ 91
子 公 司	-	80
	<u>\$ 32</u>	<u>\$ 171</u>
租 賃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11,028	\$ 11,028
子 公 司	9,488	9,054
實質關係人	7,121	7,065
	<u>\$ 27,637</u>	<u>\$ 27,147</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 金 收 入 (帳 列 其 他 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5,408	\$ 5,799
兄弟公司	1,728	1,429
母 公 司	114	114
	<u>\$ 17,250</u>	<u>\$ 7,342</u>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u>\$ 45,003</u>	<u>\$ 45,364</u>
代 辦 費 (帳 列 營 業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88,843	\$ 91,713
關聯企業	3,735	-
	<u>\$ 92,578</u>	<u>\$ 91,713</u>

業務代辦費係由雙方議定，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十) 取得金融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購 入 價 款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435,937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	<u>\$ 81,540</u>

(十一) 處分金融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出 售 價 款
母 公 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300,000	永豐能源公司股權	<u>\$ 253,501</u>

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5,549	\$ 30,130
業務執行費	2,720	2,977
	<u>\$ 28,269</u>	<u>\$ 33,107</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43,529 仟元及 423,309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4,853	30.705
人 民 幣	228,869	4.335
歐 元	10,571	33.98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 元	29,200	30.705
人 民 幣	80,000	4.3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72,717	30.70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572	30.705
人 民 幣	207	4.335
歐 元	99	33.98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歐 元	4,000	33.9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1,532	30.71
人 民 幣	165,372	4.409
歐 元	12,279	32.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70,621	30.7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382	30.71	\$ 595,221
歐 元		949	32.72	31,05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41,700	30.71	1,280,607
人 民 幣		48,000	4.409	211,632
歐 元		11,000	32.72	359,920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 公 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2)	\$ 22,477,089	\$ 745,775 (24,288 仟美元)	\$ 706,215 (23,000 仟美元)
		華豐投資公司	(2)	22,477,089	130,000	130,00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中華紙漿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屬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共同開立本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 276,356	\$ -	4.71	\$ 29,969,452	註 8	N	N
70,500	-	0.87	29,969,452	註 8	N	N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中華紙漿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觀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1）	
108,368,224	\$ 2,134,854	0.9	\$ 2,134,854	
800,000	-	6.3	-	
275,000	-	1	-	
16,415,242	161,003	14.9	161,003	
286,200	3	0.9	3	
17,829,132	271,003	2.5	271,003	
407,550	19,012	0.4	19,012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註1）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本 公 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一）	銷 貨	（ \$ 627,247 ）	（ 3 ）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二）	銷 貨	（ 1,776,651 ）	（ 10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一）	銷 貨	（ 536,842 ）	（ 3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進 貨	383,830	2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銷 貨	（ 734,996 ）	（ 4 ）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進 貨	126,885	1
	永豐紙業公司	（三）	銷 貨	（ 160,011 ）	（ 1 ）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一）	進 貨	319,998	2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一）	進 貨	221,734	1

註 1：（一）兄弟公司。

（二）母子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半月一付	\$ -	-	\$ 41,881	1
五月一付	-	-	996,454	32
二月一付	-	-	110,473	4
二月一付	-	-	（ 96,308 ）	（ 6 ）
一月一付	-	-	67,509	2
一月一付	-	-	（ 18,573 ）	（ 1 ）
一月一付	-	-	57,756	2
依約定條件	-	-	-	-
四月一付	-	-	（ 108,949 ）	（ 7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餘 額	週轉率 (次)
本 公 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母子公司	\$ 996,454	2.05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110,473	3.2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n,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3 號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一般投資業。

附註：(一) 子公司。

(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 -	-	\$ 208,814	\$ -
-	-	85,461	-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利益	本年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參閱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 1,747,085	\$ 1,747,085	61,039,956	100	\$5,308,450	\$ 123,619	\$ 128,617	(一)
329,000	329,000	20,000,000	1.8	762,120	7,814,326	137,032	(二)
36,000	36,000	6,600,000	100	113,244	9,025	9,025	(一)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 2,629,269 (85,630 仟美元)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05,306 (13,200 仟美元)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3,873 (3,200 仟人民幣)	(註五)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71,825 (21,8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5,962 (4,428 仟美元)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水、廢氣、噪音、固廢治理工程之施工，固廢處理工程，純淨水處理工程，環保設備安裝調適及運行，環保科技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化工原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8,670 (2,000 仟人民幣)	(註五)	-
貴州元豐林業有限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143,062 (33,000 仟人民幣)	(註六)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1,271 (註一)	\$ 1,308,218 (註一)	\$ 9,099,291

註一：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0.705 及 RMB\$1=\$4.335211 換算新台幣。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93 至 96 年度陸續以盈餘美金合計 41,630 仟元轉增資，另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96、97 年度之盈餘計美金 22,000 仟元予以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5,630 仟元。

註四：係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合計之持股比例，其持股分別為 20.2% 及 66.3%。

註五：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投資公司為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註六：於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投資公司為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三及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 (損) 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 -	\$ -	\$ 405,306 (13,200 仟美元)	\$ 29,470 (註二、2)	60	\$ 17,682 (註二、2)	\$2,795,316	\$ -
-	-	(註五)	(3,639) (註二、2)	100	(31,639) (註二、2)	104,306	-
-	-	135,962 (4,428 仟美元)	52,700 (註二、2)	(註四)	45,590 (註二、2)	2,613,847	-
-	-	(註五)	4,343 (註二、2)	100	4,343 (註二、2)	20,021	-
-	-	(註六)	- (註二、2)	67	- (註二、2)	95,852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7,827,989	57.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及風險事項評估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3 年	202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6,252,980	15,935,904	317,07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7,388	16,151,011	(473,623)	(3)
其他資產	3,498,859	3,352,256	146,603	4
資產總額	35,429,227	35,439,171	(9,944)	-
流動負債	14,362,527	6,343,318	8,019,209	126
非流動負債	3,582,806	11,001,243	(7,418,437)	(67)
負債總額	17,945,333	17,344,561	600,772	3
股本	11,028,353	11,028,353	-	-
資本公積	39,116	35,632	3,484	10
保留盈餘	2,986,945	3,911,470	(924,525)	(24)
其他權益	1,247,798	945,713	302,085	32
庫藏股票	(136,726)	(136,726)	-	-
非控制權益	2,318,408	2,310,168	8,240	-
權益總額	17,483,894	18,094,610	(610,716)	(3)

說明：(1) 流動負債：主要係借入短期借款償還長期借款影響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虧損及發放上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4) 其他權益：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變動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955,451	23,651,129	(2,695,678)	(11)
營業成本	19,864,687	21,096,585	(1,231,898)	(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	(875)	(2,403)	1,528	(64)
營業毛利	1,089,889	2,552,141	(1,462,252)	(57)
營業費用	1,949,087	2,311,569	(362,482)	(16)
營業淨利	(859,198)	240,572	(1,099,770)	(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950	304,305	(144,355)	(47)
稅前淨（損）利	(699,248)	544,877	(1,244,125)	(22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4,751)	5,186	(149,937)	(2,891)
本期淨（損）利	(554,497)	539,691	(1,094,188)	(203)

說明：(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主要係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主要係受到漿價第二季急速崩跌，成本跌幅不及漿價，產生虧損影響。

(3) 營業淨利：同說明 (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關聯企業獲利，股利及匯兌利益減少影響所致。

(5) 稅前淨（損）利：同說明 (2)。

(6)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本年度公司虧損，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7) 本期淨（損）利：同說明 (2)。

(二) 預期 2024 年度銷售數量

預期通膨逐漸回落及各國央行啟動預防性降息下，全球經濟將逐漸回升，在漿價高檔持穩及紙品銷量回溫下，預期 2024 年整體營收應可略優於 2023 年。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5,296	112,829	46,214	871,911	-	-

1. 202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收回。
- (2) 其他活動：主要為例行性的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造成的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加強庫存管理，積極去化庫存，維持穩定的營運活動現金流。
- (2) 投資活動：依據市場環境變化，進行設備改造及升級。
- (3) 籌資活動：將視整體的營運及投資活動情形，適度安排金融機構融資或還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3 年重大資本支出，除維持正常營運生產外，並以改善能源及節能減碳為主，例如觀音廠改造鍋爐設備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大陸鼎豐廠優化設備、汰舊換新，並配合公司產品產能調整及新增，進行製程各項設備的改善與汰換，資本支出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本年度利息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因央行升息所致，整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係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專注於植林、製漿及造紙等領域，達成林漿紙一貫化生產，2023 年轉投資事業持續維持獲利，惟受國際漿價下跌，以及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影響，獲利減少。
2.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持續端出經濟刺激方案，預期漿價回穩及市場逐漸回溫下，應可維持獲利水準。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方面：因 2023 年全球景氣放緩令市場需求降溫，舒緩全球通膨壓力，雖然聯準會於 2023 年持續升息 4 碼，使美元市場利率上升，但相較於 2022 年的升息 17 碼已明顯降低，而台灣方面因全球需求降溫，多數廠商進入去化庫存階段，影響台灣整體貿易與經濟表現，台灣央行於 2023 年第一季升息半碼後，連續三季維持基準利率不變，使 2023 年新台幣市場利率上揚壓力明顯減輕。

因應措施：由於市場分析今年全球通膨有望進一步放緩，聯準會與全球主要國家央行都將啟動降息，預期 2024 年市場資金將有望由緊縮轉趨寬鬆。本公司將定期且機動性評估各項負債部位與融資政策，以維持充足的資金流動性，並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

匯率方面：聯準會於 2023 年持續升息 4 碼，引導 2023 年國際美元匯率延續高檔整理，人民幣受大陸地區房地產事業景氣持續下滑，全球需求降溫打擊經濟表現等因素影響，延續貶值走勢，新台幣因台灣地區受累於整體經濟與貿易表現轉趨低迷，亦呈現貶值走勢。本公司主要匯率風險部位為大陸區境外借款，2023 年持續採取動態調整人民幣避險比例，並控制避險成本的因應措施，以降低整體匯兌損益波動。

因應措施：展望 2024 年，在各國央行貨幣政策何時轉向以及轉向幅度的不確定下，相關外幣匯率走勢波動仍充滿變數。公司將同步考量匯率風險及避險成本，採取適當之財務及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負面影響。

通貨膨脹方面：雖然在全球央行致力於緊縮貨幣以控制通膨下，使 2023 年全球通膨壓力開始獲得舒緩，但整體下降的幅度仍有限。台灣地區於 2023 年亦仍持續面臨通膨壓力，惟通膨情況較 2022 年減輕，2023 年整體的 CPI 小幅降低至 2.50%，核心 CPI(不含能源及蔬果的 CPI) 同步降低至 2.58%。

因應措施：展望 2024 年，因國際原物料與能源價格已逐步回落，全球通膨壓力可望進一步下滑，台灣央行預估 2024 年 CPI 可望回穩至 2.16%。截至年報刊印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應非屬重大影響因素，然全球減碳，中美競爭，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對全球物流與供應鏈的影響持續，原物料價格仍有大幅波動風險，後續仍需密切關注相關因素所帶來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如有短期閒置資金時，其運用均以償還週轉金借款，降低利息支出為主。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所貸與的對象均為相關母子公司，並依據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需求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交易，清楚界定各項交易之目的，並以避險目的為主。2023 年衍生性商品操作主要為規避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風險，在同時考量衍生性商品避險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下，調整避險比例，以降低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草本纖維基材產品開發，例如已開發完成之農地用紙等。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4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1.3 億至 1.5 億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為管理整體的法律風險，除與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法務部門簽訂法律服務合約外，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法律變動風險的管理事宜。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如有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影響之虞時，法務部門與相關權責部門共同擬定本公司的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內部規章及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政府新頒佈法令之規定者，亦由相關部門配合修改，以有效管理並降低本公司之法律風險。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技術創新已成為營運不可或缺之計劃，同時亦為企業競爭的重要利基，本公司將致力於產業的創新，並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做好相關之因應措施，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已設置資安長，並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通安全透過專門的資安管理平台及團隊，讓本公司及子公司能以最佳方式運用資源、適度及適性集中管理、升級及更新既有之資安網路設備與機制，並計劃透過政府認可之合規資安顧問公司，提供資安健檢與輔導服務，使資訊安全防護與時俱進。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的經營存在著各個面向的風險，包括在工安、財務、產品、行銷、資安等各方面，尤其在今日的大眾傳媒、社群網路與自媒體推波助瀾下，任何事件以至於有心人刻意傳播的虛假消息，都會演變成難以收拾的重大危機。本公司認為，企業形象並非單靠著外在包裝來塑造，而要從根本上調整企業的體質，由內而外穩健的提升企業形象。

中華紙漿自 1968 年成立至今已超過 50 年，本公司始終堅持公司治理的專業理念，進行人才培訓、社會及社區公益活動參與、回饋地方鄰里。經營團隊始終堅持以永續發展為使命，並以「員工」、「社區」和「環境」為三大關注主軸。用積極扎實的作法和具體的行動，從企業體質的內在調整，達成企業形象的外在改變。

在員工的社會參與面上，提升員工對於環境保護、綠色議題的意識，共享企業的目標與願景，並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文化及公益等相關活動。在供應鏈管理上，將環保、勞安等標準要求納入工作流程中應遵守的各式規範與合約中。

在勞工權益保障上，持續改善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全面提升中華紙漿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各領域的門檻，透過「內部溝通」將企業理念、品牌價值及重大關注議題內化於員工心中，並將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各領域的標準提升，從員工到領導階層，皆清楚了解面對相關議題的處理態度及因應，如此才能從根本上大幅降低企業經營發生工安與環保等各種危機發生的機率，同時以具體的成效來達到企業形象的提升。

對於中華紙漿而言，企業形象改變與企業危機管理，是互為表裡、具有一致目標的重要議題，也是我們從現在到未來，會不斷精益求精，來回應社會需求與世界潮流的重大經營方針。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24 年度無新增併購計劃，故無相關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出刊日止，本公司並無廠房擴充計劃，故無相關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國際間未來原料是否短缺等因素，以選擇合適供應商及彈性化調整備品期。此外，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供應商長期往來合作關係良好，並維持兩家以上，目前並無進貨集中風險存在。

（2）銷貨：本公司致力新客戶開發，擴大及分散業務來源，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維持在 10% 以下，並未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歷年之組成以及持股比例皆屬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大量移轉之情形。股權移轉或轉換，係股東之正常理財行為，對公司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與董事及主要股東一向保持開放暢通的溝通管道。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訴訟情事。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據法令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針對內部管理需要，訂定各項規則供相關單位遵循。營運風險由各部門依其功能分散管理，並由稽核室定期及專案稽查各部門規章、制度、辦法執行及遵循情形。

因應措施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單位	經營（功能）	因應風險
纖維材料事業部	生活用紙、文化用紙、特殊用紙、紙板、紙漿及化工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生產、工安、勞動經營、市場及法律
特殊加工事業部	非塑產品之研發及產製與銷售	生產、工安、勞動經營、市場及法律
人資行政部	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與組織發展	法令、政策及組織
財會部	各項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分析、財務管理、資金操作管理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利率、匯率、通膨、投資、併購、法令、股權及政策
稽核室	內部控制計畫與制度之勾稽與研究	法令及政策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其他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627,827,989	57.8%	-	董事長 董事	黃鯤雄 劉慧瑾

(2) 交易往來情形

A. 進銷貨交易情形：

a. 進（銷）貨交易金額及占進（銷）貨總金額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仟元）	占進／銷貨總金額比率	銷貨毛利（仟元）
銷貨	38	-	2

b. 交易條件及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相當

c. 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期末餘額及占期末各該項目之比率：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期末餘額	占期末該項目比率
應收帳款	4	-

d. 應收帳項年度中發生逾期情形時，其金額、處理方式及提列備抵呆帳情形：無

e. 預收（付）款情形：無

B. 財產交易情形：無

C. 資金融通情形：無

D.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其他約定事項
承租	營業租賃	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按月支付	相當	11,028	無

E.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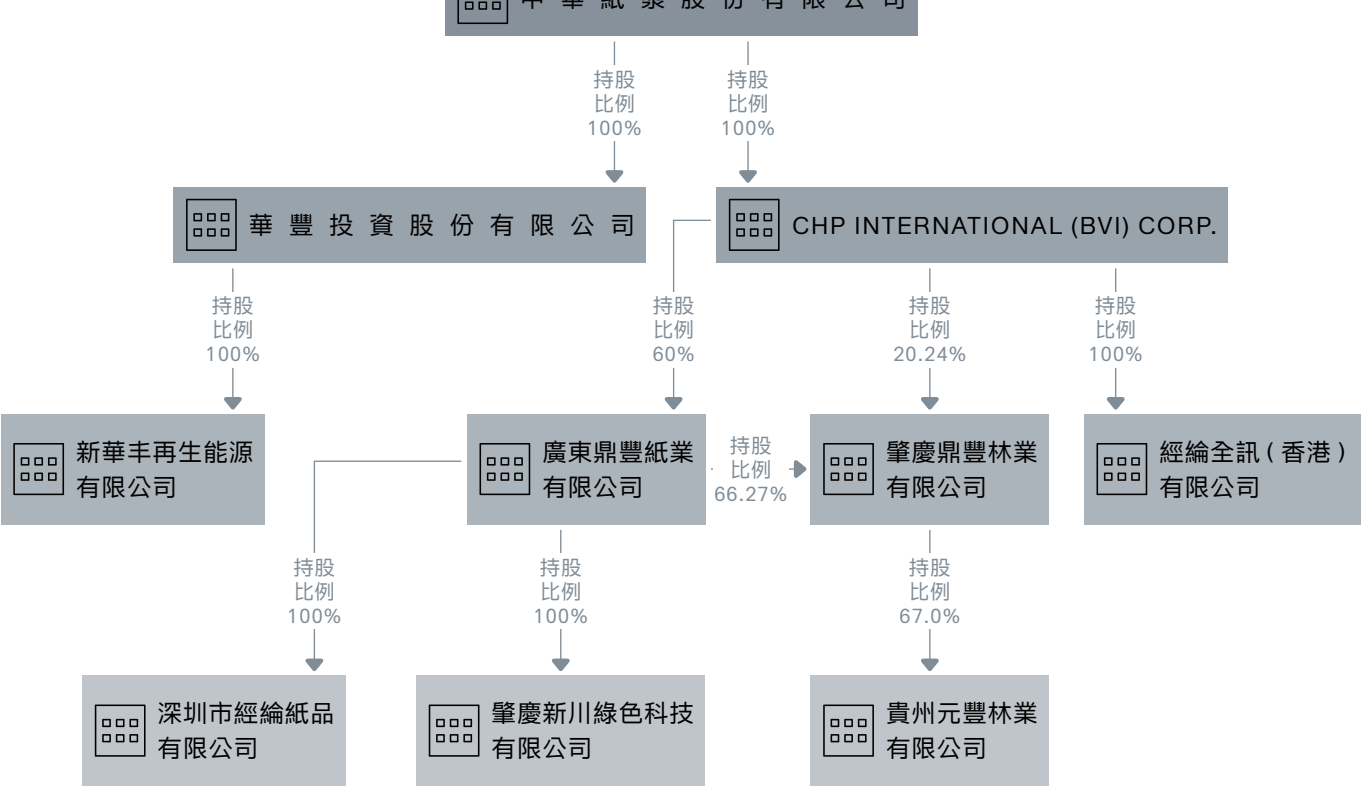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2.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1990 年 3 月 15 日	Citc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61,040	一般投資業。
華 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94 年 2 月 4 日	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12 樓	新台幣 66,000	一般投資業。
新 華 丰 再 生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新台幣 14,000	肥料業、食品零售業、栽培業、耐火材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建材及耐火材料批發業與零售業、耐火材料零售業、人力派遣業、化學原料零售及批發業等。
廣 東 鼎 豐 紙 業 有 限 公 司	2000 年 8 月 18 日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美金 85,630	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肇 慶 鼎 豐 林 業 有 限 公 司	2006 年 4 月 1 日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美金 21,880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林木之銷售、加工。
深 圳 市 經 綸 紙 品 有 限 公 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5020 號 同心大廈 17 樓 1705 室	人民幣 3,200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經 綸 全 訊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1985 年 5 月 31 日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 2 號新都廣場 23 樓 16 室	港幣 34,088	各類紙品之買賣、印刷及銷售， 有關紙業及附帶事業之經營。
肇 慶 新 川 綠 色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人民幣 2,000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水、廢氣、 噪音、固廢治理工程之施工，固 廢處理工程，純淨水處理工程， 環保設備安裝調適及運行，環保 科技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化工 原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貴 州 元 豐 林 業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貴州省黔南州羅甸縣龍坪鎮五星村千島 湖大酒店 B 區一樓第四間	人民幣 33,000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 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 及運輸。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紙漿與紙品之產銷。
- b. 造林、育苗與林木之產銷。
- c. 投資業務。
- d. 汽電共生業。
- e. 肥料製造及零售業。
- f. 化學原料零售及批發業。
- g. 耐火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h.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棄物治理、處理工程。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P INTERNA- TIONAL (BVI) CORP.	董 事 董 事	黃鯤雄 林谷豐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1,039,956 100.0
華 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林谷豐 謝炎璋 侯思怡 林冠均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600,000 100.0
新 華 丰 再 生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王南雄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0
廣 東 鼎 豐 紙 業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總經理	林谷豐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60.0
		秦昀昌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40.0
		黃鯤雄 詹舜翔 秦昀昌	永豐餘國際公司代表人 永豐餘國際公司代表人	- -
肇 慶 鼎 豐 林 業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林谷豐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66.27
		秦昀昌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20.24
		林宗昀 詹舜翔	永豐餘國際公司代表人 永豐餘國際公司代表人	- 1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深 圳 市 經 綸 紙 品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總經理	黃志成 陳瑞和 鄺正中 詹舜翔 鄺正中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0
經 綸 全 訊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總經理	黃志成 鄺正中 林冠均 鄺正中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100.0
肇 慶 新 川 綠 色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總經理	林谷豐 秦昀昌 林宗昀 侯思怡 秦昀昌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0
貴 州 元 豐 林 業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總經理	林谷豐 林宗昀 肖陳元 林明輝 肖陳元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67.0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67.0
			賀州市陳元林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33.0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67.0

B.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CHP INTERNA- TIONAL (BVI) CORP.	美 金	61,040	172,838	121	172,717	-	(13)	3,968	0.07
華 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台幣	66,000	183,932	70,688	113,244	-	(161)	9,026	1.37
新 華 丰 再 生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新台幣	14,000	42,968	17,747	25,221	60,539	4,274	3,426	-
廣 東 鼎 豐 紙 業 有 限 公 司	人民幣	648,482	1,372,005	297,349	1,074,656	541,785	9,065	6,661	-
肇 慶 鼎 豐 林 業 有 限 公 司	人民幣	178,162	832,090	135,122	696,968	87,688	11,912	11,912	-
深 圳 市 經 綸 紙 品 有 限 公 司	人民幣	3,200	277,817	253,757	24,060	383,203	(6,015)	(7,152)	-
經 綸 全 訊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港幣	34,088	2,200	672	1,528	3,881	(747)	(587)	(0.02)
肇 慶 新 川 綠 色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人民幣	2,000	5,916	13	4,618	8,435	689	982	-
貴 州 元 豐 林 業 有 限 公 司	人民幣	33,000	33,211	211	33,000	-	-	-	-

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鯤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其他事項：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WA PULP CORP.



董事長

